



山東政報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範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4 18
● 山東省重點報刊
●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4年第18期

(总第249期)

9月30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宗元

副主任：王庆新

编委

张华福	王玉芬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峰
孙公准	司安民	张德宽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何建平	陈群力
张俊	张忠明	张述存
高洪波	孙可奇	孙晓刚
姜俊山	张兆宏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蒙建华	唐昭林	李丹
陈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王观庆
朱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庆新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编：250011

电话：0531-6062053 6901577

传真：0531-6062484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价：5.00元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413号)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抚恤优待对象,享受抚恤优待。上述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同时废止。(详见第3页)

●2004年8月26日至27日,省政府在青岛召开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韩寓群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要进一步明确青岛市的龙头地位,大力推进半岛地区国际化进程,着力打造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两大品牌,促进半岛地区率先崛起。

韩寓群指出,加快推进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是省委省政府在新形势下积极顺应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冷静分析国内外发展态势,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省委“一二三四五六”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全省一定要从全局的高度,着眼于山东的长远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认识这一举措的重大意义,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压力感,把这项事关全局的工作做好,推动我省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详见第20页)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 | |
|--|---|
| 1 本期导读 |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
| 国务院文件 | |
|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30号文件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 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8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 | 经省政府同意由部门发布的文件 |
| 领导讲话 | |
| 20 韩寓群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43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04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 |
| 23 赵克志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43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0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 25 王仁元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43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8 孙守璞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市长论坛 |
| 省政府规章 | |
| 31 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 45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实现滨州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滨州市市长 安世银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工作研究 |
|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47 切实解决失地农民保障问题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 政务动态 |
| | 48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413 号

现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

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参加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实验死亡的；

（五）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后人楷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一）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二）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三）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四）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或者因医疗事故死亡的；

（五）其他因公死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条 现役军人除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

现役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

现役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三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四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

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六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十八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第十九条 现役军人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在其被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又经法定程序撤销对其死亡宣告的,由原批准或者确认机关取消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者病故军人资格,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有关证件,终止其家属原享受的抚恤待遇。

第三章 残疾抚恤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战致残;因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公致残;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的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一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也应当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

第二十三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六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七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二十九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

给。

第三十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

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七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一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二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

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四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军事 军队 抚恤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先后分三批取消和调整1795项行政审批项目。同时，除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继续实施外，依法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500项。在此基础上，对其他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严格审核和充分论证，根据现阶段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和有效实施管理的需要，经国务院同意，对其中的211项暂予保留。这些项目，主要是政府的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今后还将逐步取消或作必要的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正确有效地履行管理职责，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为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

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出具出国(境)证明权审批	外交部
2	糖精年度生产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
4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确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安排和动用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6	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有关部门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部门和有关部门
8	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包括以工代赈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药材扶持资金、产业技术研发资金(科技三项费)、黄金地质勘探费用、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经费、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 政部门
11	全国普通高校研究生招生总量、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12	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13	全国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学校招生计划、研究生分地区分部门分学校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14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 部门
15	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考试机构或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境外考试审批	教育部
16	高等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和跨省招生生源计划审批	教育部
17	高等学校赴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含合作)及采取其他形式实施学历教育审批	教育部
18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	科技部
19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	科技部
20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	科技部
2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审批	科技部 财政部
2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审批	科技部
23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
24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	科技部
25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	科技部 教育部
26	军工科研院所研究生教育管理事项审批	国防科工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27	国防科技民用专项科研项目和军转民技术开发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委 财政部
28	民族贸易县审批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29	享受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省州民族贸易公司审批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 商务部
30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调整审批	国家民委
31	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定点企业认定	国家民委
32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国家民委 体育总局
33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批	国家民委
34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家民委
35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国招生计划审批	国家民委
36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年度招生、成人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审核	国家民委
37	暂住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8	车辆进京通行证核发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0	开办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1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2	建立天主教区登记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3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4	司法部所属院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审批	司法部
45	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	财政部
4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7	国家储备物资资金管理事项审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8	对中央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财政部
49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支计划审批	财政部
51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52	技改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审批	财政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5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54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5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56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7	中储粮公司和中谷粮油集团决算审批	财政部
58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9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
60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审批	人事部
63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审定	人事部
64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审批	人事部 科技部 教育部 财政部
65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项目审批	人事部
66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审批	人事部
67	部级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审批	人事部
6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批	人事部
69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事业单位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审批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70	中央国家机关申请福利费审批	人事部
71	新设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调整标准审批	人事部 财政部
72	驻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	人事部 财政部
7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审批	人事部
74	省级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目录调整审批	劳动保障部
75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76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77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78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79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	劳动保障部
8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 管部门
8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 管部门
8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
83	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
84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
85	设市城市、建制镇和其他乡镇建设用地区和人口规模核定	建设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 和国土资源部)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和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
86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门
87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审批	铁路公安机关
88	铁路基建大中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物资采购招标计划及评标结果审批	铁道部
89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铁道部
90	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铁道部
91	铁路企业公司改制事项审批	铁道部
92	铁路工程及设备报废审批	铁道部
93	铁路日常清产核资项目审批	铁道部
94	铁路运价里程和货运计费办法审批	铁道部
95	印制铁路客货运输票据审批	铁道部
96	铁路企业设立境外企业、代表机构审批	铁道部
97	主导电信企业规划备案	信息产业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 机构
98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无线电管理机 构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9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0	氟砷防治改水工程年度项目计划审批	水利部
101	中央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水利部
102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规划审批及验收	水利部
103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审批	水利部
104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105	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审批	水利部
106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7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108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农业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109	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与节水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110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11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农业部
112	库区建设基金项目事项审批	水利部
113	使用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农业部
114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批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115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教育、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116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117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计划审批	财政部 商务部
118	国家边销茶储备库点审批	商务部
119	援外项目有关事项审批	商务部
12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卫生部
121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122	口岸对外开放审批	海关总署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23	地方政府申请中、外籍民用飞机从我国非对外开放和限制性开放机场出入境、陆路边界临时开放审批	海关总署
124	减免进口货物滞报金审批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125	外商投资企业在优惠期内因不可抗力提前解散免予补税审批	省级税务机关
126	新成立的内外销额(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按月计算办理免抵退税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12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县以上国家税务机关
128	企业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	税务总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129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 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税务机关
130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税务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131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税务总局
132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税务机关
133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	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
134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	税务机关
135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税审批	税务总局
136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37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主管地方税务局
138	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式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39	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政福利工业企业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退税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140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税务总局
141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142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税务总局
143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
144	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	税务总局 当地税务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45	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
146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	税务机关
147	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
148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核准	税务机关
149	西部地区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机关
150	特殊用途产品免于强制性认证审批	国家认证委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51	民用航空煤油销售价格审批	民航总局
152	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指配	民航总局
15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赴境外租买频道、办台审批	广电总局
154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股权性融资审批	广电总局
155	影视互济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广电总局
156	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军事预算审批	广电总局
157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58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59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160	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161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	体育总局
162	国家正式开展的体育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体育总局
163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省级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4	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5	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实施方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6	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7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省级规划备案	国家林业局(会同农业部、水利部)
168	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9	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国家旅游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70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7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家宗教局
17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
173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国家宗教局 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74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审批	国管局
175	中央国家机关自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审批	国管局 财政部
176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及注册	国管局
177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	国管局
178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国管局
179	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用房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管局
180	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宿舍建设审批	国管局
181	中央国家机关房改售房办法审批	国管局
182	中央国家机关售房款使用审批	国管局
183	中央国家机关公有住房维修基金本金使用审批	国管局
184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解散审核	证监会
185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186	证券交易所与境外机构重大合作项目审批	证监会
187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批	国家粮食局
188	地方粮库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农业部
189	全国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项目审批	国家粮食局
190	粮食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立项审批	国家粮食局
191	烟草企业非烟草专卖品中外合作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省级人民政府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192	烟草专卖品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及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193	烟草基因工程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农业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94	烟草系统企业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烟草局
195	自筹经费赴境外培训项目审批	国家外专局
196	国家资助赴境外重点培训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审批	国家外专局
197	境外培训承办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外专局
198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计划和专项经费审批	国家外专局
199	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批	国家外专局
200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国家海洋局
201	没收、追缴文物中一般文物投入流通审批	国家文物局
202	出口单位远期出口收汇备案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203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4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所在地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5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6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大城市设置专门档案馆备案	国家档案局
207	中央专业主管部门成立档案馆审批	国家档案局
208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城市建设档案馆所在地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9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行政主管部门
210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地方残联
21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国家人防办

备注：1. 按照规定应当由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 按照规定应当由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其他部门决定或者审核的事项，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4〕6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渔业生产国，渔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几年，随着国际海洋管理制度的变化和渔业的发展，我国渔业涉外事件时有发生，使渔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并造成不良的国际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筹解决好渔业、渔区和渔民问题

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是我国应履行的国际义务，关系到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渔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关系到“稳定周边”的外交大局，关系到维护我国主权和海洋权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正确处理好发展渔业生产与保护渔业资源、改善渔民生产生活与保障渔民生命财产的关系，统筹考虑渔业发展、渔区稳定和渔民生活。要坚持做好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的转产转业工作，切实减轻渔民负担，保持渔民生活和渔区社会稳定，促进渔业经济健康发展。

二、明确责任，强化管理，及时处理渔业涉外事件

涉外渔业要按照部门分工协作、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企业和渔船属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实行综合管理。国务院渔业、外交、公安（边防）、商务、海事、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信息，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妥善处理渔业涉外事件，同时要做好远洋渔业的预警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涉外渔业工作的领导，做好对渔业企业、渔船所有人及船员的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从事涉外渔业活动的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减少和避免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发生涉外渔业事件后，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小影响和损失，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尽快、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对一时难以解决的事件，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督促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先将船员和渔船撤回国内，并处理好境外遗留问题，做

好化解矛盾的工作；需要在境外解决的，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与我驻外使（领）馆配合解决问题。

三、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各地要加强对渔业从业人员特别是船长、渔船所有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企业、渔民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渔业企业和船员的监督管理，规范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严格执行渔船安全标准和规范，改善渔船质量和装备水平，不断提高船员专业素质和渔船安全性能。要充分发挥渔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建立渔业企业和渔民自我协调、服务和自律机制。

四、严格执行渔业管理法规，加大渔业执法力度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渔业协定和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要求开展涉外渔业管理工作。渔业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在重点海域的渔政巡航护渔工作，加大对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努力减少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

五、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涉外渔业管理水平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渔政执法队伍，是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继续推进渔业行政执法队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要按有关规定报批。已经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实行规范管理。要加强对渔政执法人员涉外渔业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认真做好“收支两条线”工作，增加涉外渔业执法经费，逐步改善渔政执法装备，提高执法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农业 渔业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4〕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精神，经国务院批准，吉林、山东、江西、浙江、江苏、陕西、贵州、重庆等8省（市）开展了改革试点工作。一年来改革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为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深化8省（市）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总结8省（市）改革试点经验，明确进一步深化改革试点的指导原则

按照《试点方案》和国务院的要求，8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是新的监督管理体制框架基本形成，有关方面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二是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得到初步化解，经营状况开始好转；三是农村信用社实力明显增强，金融支农力度加大，支农服务进一步改善；四是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已经起步，经营机制开始转换，内控制度得到加强；五是农村信用社的社会信誉进一步提高，员工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试点工作中各地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一是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落实试点扶持政策；三是尽快组建省级管理机构；四是规章制度先行，使改革试点规范有序进行；五是具体工作分阶段、有重点、按计划进行；六是改革工作与监督管理、风险防范、支农服务统筹兼顾。

改革试点过程中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农村信用社交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后，如何进一步落实有关各方的监督管理责任；在不同产权制度下，如何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好“三农”服务工作；如何切实转换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和有效

地加强信贷风险管理等。这些问题需要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中逐步解决。

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指导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取向，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宗旨，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围绕不断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这一首要目标，逐步推进和完善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信用社加强内部控制，转换经营机制，使农村信用社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和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真正成为服务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社区性地方金融企业。

二、进一步做好8个试点省（市）深化改革试点工作

（一）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8省（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的要求，制订具体办法，将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分解细化，并切实落实责任主体和工作程序。省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对农村信用社依法实施管理，尊重农村信用社的法人地位和自主权，不干预其具体经营决策。要充分发挥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在农村金融稳定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但不得将管理权层层下放。省级联社要切实履行好对农村信用社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责，并逐步培养农村信用社自律管理的能力。银监会、人民银行要依法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管理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风险的监控考核，建立健全风险校正和市场退出机制，及时采取风险预警、停业整顿、依法接管、重组等措施，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信用社法人

治理结构。经过一段时间的改革试点,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框架已经初步形成。下一步要将工作重点转向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一是进一步完善股权设置。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入股起点,积极吸收种养殖户、私营业主、企业法人等有能力、有愿望参与农村信用社管理的投资人入股,提高农村信用社的决策和管理能力。既要防止因股权过于集中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因股权过于分散被内部人控制。二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努力探索符合我国农村和农村信用社实际的有效治理结构。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科学合理地制定有关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增加决策透明度,提高运行效率。

(三)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下大力气完善农村信用社内控机制。对采取不同产权模式、选择不同组织形式的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信用社改制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要抓住制度变革的有利时机,制订出激励有效、约束严格、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内部控制制度。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推行全员考核、竞争上岗、岗位轮换等制度,逐步形成优胜劣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工机制。完善薪酬体系,加大收入分配的正向激励,促进业务发展。重视和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对信贷决策要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加大在职培训力度,加快人员知识更新,提高农村信用社人员素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积极引进人才,改善人员结构;公开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四)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无论采取何种产权模式,选择何种组织形式,都要坚持服务“三农”的经营方向,信贷资金大部分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农业和农民,即使是实行了股份制改造的机构,也要根据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确定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农。加大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户联保贷款办法。健全、完善农村信用社资金结算体系,大力发展银行卡等现代支付工具,不断探索代理保险、证券、委托理财、信息咨询服务等新的金融支农服务方式。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为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取消不合理的限制性政策和规定,扩大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来源,提高支农服务水平。

(五)认真落实扶持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要按照《试点方案》精神和有关规定要求,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各项扶持政策。8个试点省(市)人民政府在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有关配套政策,也要尽快落实。银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研究邮储资金适当返还农村的办法,并选择部分省(市)进行试点。人民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提出解决老少边穷地区农村金融服务问题的意见,为深化农村信

用社改革试点和农村金融改革的整体推进创造条件。

三、进一步扩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范围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自愿参加、严格审核的原则,国务院同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21个省(区、市),作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地区。

纳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的地区,要按照《试点方案》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在制度选择上,可以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也可以继续完善合作制;在组织形式上,有条件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可以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类机构或实行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其他地区也可以继续实行乡镇信用社、县(市)联社各为法人的体制。对少数严重资不抵债、机构设置在城区或城郊、支农服务需求较少的信用社,可以考虑按《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予以撤销。

二是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将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交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信用社交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后,有关方面要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要求,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三是转换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改善支农服务。要以改革为契机,以加强支农服务、改善支农效果为目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逐步推进经营机制转换。

国家对扩大试点范围地区的农村信用社给予的扶持政策总体上仍按《试点方案》的规定执行,个别政策进行微调。对1994年—1997年期间亏损的农村信用社保值贴补息给予补贴。从2004年1月1日起至2006年底,对参与试点的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一律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试点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一律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4年1月1日起,对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3%税率征收。

对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继续按2002年底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50%,由人民银行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或安排中央银行专项借款,其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用于置换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和历年挂账亏损。

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由银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参加扩大改革试点工作的21个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试点方案》和本意见要求,成立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抓紧制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经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管理体制改革的年底前要基本到位,产权制度改革、内部经营机制转换等工

韩寓群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 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4年8月27日)

省委、省政府作出加快推进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这一重大战略性决策,已近两年时间。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和有关市、省直有关部门协力推进之下,这两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初步成效。对于召开这次会议,省政府常务会和省长办公会议都进行了专题研究。上个月,省政府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研究了进一步加快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意见,并向省委常委作了汇报。高丽同志在会上讲了重要意见,昨天我们已经传达学习。省政府还组织了有关部门并聘请国内知名专家编制了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高丽同志的讲话,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深入研究加快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建设的措施。两天来,八市市长和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都作了很好的发言。克志、仁元、守璞和惠来同志都从不同的角度,结合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作了简短、精彩的讲话,谈了很好的意见。会后,各市要组织专门的班子来研究学习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修订和完善各地各行业分规划,抓紧实施。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切实解放思想,提高对这一重大战略决策的认识

加快推进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是省委省政府在新形势下积极顺应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冷静分析国内外发展态势,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省委“一二三四五六”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全省一定要从全局的高度,着眼于山东的长远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认识这一举措的重大意义,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压力感。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几个大经济区逐步形成,近年已经开始了新一轮的合纵连横。在我省南面,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带动辐射力越来越强,珠三角地区已经突破广东省界限,开始了更大范围的区域合作,“9+2”的泛珠三角发展构想正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拓宽了珠三角发展空间和腹地,进一步增强了

作,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

改革试点中,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保持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加强宣传和引导,组织动员有关方面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要注意防范和处置可能出现的支付风险,确保改革平稳进行;要遵守纪律,顾全大局,防止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干、突击花钱,防范各类道德风险;要严格清查资产,追讨债务,分清责

该区域的竞争力。长三角以上海为中心向周边扩散,其辐射能力不仅仅局限于浙江、苏南,现在已经扩大到江西、安徽、苏北等地区,影响整个长江流域。北面,京津塘区域合作已提上日程,并以北京、天津为核心,开始向河北、山西、内蒙古及我省等地扩展。在国家振兴东北战略的带动下,辽沈板块正在加速突起。西面,河南省提出了“中原城市群经济隆起带”战略,力求成为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的枢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这种态势下,各大经济区之间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山东省正处在南、北、西三面夹击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没有强大的区域经济板块与之竞争和抗衡,我们的北部发展将会依附于京津塘地区,南部将会被动接受长三角和苏南的辐射,我们的资本、技术、人才等就会大量流失,我们资源丰富的优势就会转变为别人的资源供应地,我们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就会受到极大的影响。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作出加快半岛城市群建设、加快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率先建设的决策正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从山东本世纪头二十年以及更长远的发展看,这一步非走不可。

半岛地区的崛起,是基于半岛地区优越的条件,有着巨大的现实性和可能性。首先,这个区域处于亚太经济圈西环带和环黄海经济圈的重要部位,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在整个东北亚地区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还处于京津塘和长江三角洲两大经济区之间,连贯南北,优势突出。其次,资源产业等基础条件较好,有3000多公里的海岸线,有着建设深水大港的独特优势。半岛地区以占全省46.6%的陆地面积和43%的人口,创造了全省66.5%的生产总值和90%的进出口总额,人均GDP一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左右,城市化水平自“九五”以来一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左右,全省20个国家驰名商标和出口100强企业大多集中于此。区内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机构较多,基础设施完备,劳动力素质较高。无论从战略布局、发展需要,还是从经济优势、现有基础看,半

任,严惩犯罪;要特别注意做好改革期间的支农服务工作,积极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金融 农村 信用社 改革 通知

岛地区都是全省发展水平最高、潜力最大、活力最强的经济区域,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龙脊,完全有条件进一步加快发展,成为长三角、珠三角之后北方开放程度最高、发展活力最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增长极。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半岛地区与珠三角、长三角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第一是产业层次低,产业聚集度低,配套能力低,国际标准化程度低。第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企业集团少,发展后劲不足。第三是海、陆、空交通基础还很薄弱,尤其是国际航线少,制约半岛国际化程度。第四是海洋产业开发进展较慢,海洋资源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第五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不快,民营经济发展缓慢,体制、机制亟待创新。第六是人才聚集度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尤其是高层次金融人才、管理人才缺乏。第七是行政区域分割造成招商引资工作无序和成本提高。第八是海岸带的管理不够,港口资源分散。对于这些差距和问题,我们必须要有清醒认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奋力拼搏,着力打造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两大品牌,促进半岛地区率先崛起,推动我省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青岛市的龙头地位

国内外区域经济和城市群发展的成功经验表明,区域经济的崛起,必须有强大的龙头城市来带动和辐射,长三角的上海,珠三角的深圳、广州,在带动区域发展中起到了巨大作用。建设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也必须有一个龙头,没有一个强大的龙头带动,就不可能有整个半岛的崛起。在目前的半岛八市中,只有青岛具备了龙头城市的条件。2003年,青岛GDP 1780.4亿元,占到全省的1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占到全省的14.4%、16.7%、46.6%、45.5%。同时,青岛是新亚欧大陆桥和沿黄流域经济带的最大出海口,是中国北方、环黄海经济圈和东北亚地区的物流中心、旅游中心和制造业基地,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的城市之一。它孕育发展了海尔、海信、澳柯玛、青啤、双星等众多名牌,被誉为“名牌之城”。港口货物吞吐量占到全省的54%,国际集装箱吞吐量居全国第三、世界第十四位。青岛空港是山东半岛最大航空港,客货运量皆是全省第一。青岛还是中国海洋研究、海洋产业的中心,集中了全国一半以上的高层次海洋科研人员和三分之一的海洋科研机构,承担了“十五”期间半数以上的国家海洋科研重大项目。这样一个城市的国际化程度、带动辐射能力是全省最强的,其龙头地位是客观条件决定的。对进一步发挥青岛的作用,高丽同志极为重视,要求十分明确。高丽同志多次到青岛调查研究,并对一些重要工作和建设项目作出指示。大家要充分理解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树立青岛强则半岛强,半岛强则山东强的观念,充分认识把青岛发展成为龙头城市的重大意义,努力支持青岛发展得更大更强。

青岛要成为名副其实的龙头,必须有更高的目标定位。仅仅赶苏州是不行的,作为半岛的龙头,要向长三角、珠三角的龙头看齐,真正发挥龙头城市的作用。青岛要以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和确立环黄经济圈重要经济中心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北方最优良港口的优势,突出海洋经济、旅游经济、港口经济和信息产业特色,形成区域性贸易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高新技术产业中心和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成为带动全区、辐射全省、服务沿黄省区的龙头城市。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努力在六个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一是城市建设实现更大突破。青岛要抓住举办2008年奥运会的机遇,努力构筑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框架,加快由半岛型城市向海湾型城市发展,加快由基地型向中心型转变。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尤其要注意城市的人文、自然风貌,突出山海城一体化的特点,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国际化程度。二是城市功能实现更大突破。青岛作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龙头城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十分重要。要加快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建设高新技术产业中心,吸引国外的大企业集团来青岛建立研发中心,构建为半岛、为山东服务的资本、物流、技术、人才平台。三是临港经济实现更大突破。青岛港要切实用足用好自己的潜力和优势,切实增加对港口建设改造的投入,整合港口资源,提高腹地竞争能力,力求形成东北亚和我国北方的次级世界航运中心。要依靠港口,大力发展海洋运输业、临港工业、临港物流业。特别要抓住国家批准青岛区港联动试点的机遇,加快实现港口与保税区在政策、功能、区域等方面最大限度地融合、互补,积极探索向自由贸易区转型,使其成为半岛最具竞争力的特殊区域。四是制造业发展实现更大突破。青岛要想提高在世界城市体系中的地位,就要更加注重制造业的发展,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进以制造业为重点的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壮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要在现有的知名企业基础上,按照“三个一批”的要求,集中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努力创造更多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要加快企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群,努力提高青岛第二产业规模和档次。五是海洋产业发展实现更大突破。切实发挥青岛海洋研究中心的优势,加快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大力发展海洋养殖、海洋化工、海洋医药、海洋旅游等产业。使海洋产业成为青岛乃至山东的支柱产业。六是对外开放实现更大突破。

青岛要加快发展,离不开省与各市的支持。对于支持青岛发展的问题,省政府最近组织有关同志到青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汇总后各有关部门对

意见进行了研究,有些具体的意见明天还要召开座谈会专门讨论。今天我强调几点原则:一是省直部门要统一认识,态度要积极,全力以赴支持青岛发展。青岛是山东的青岛,青岛做大做强,有利于提高山东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山东的整体地位。二是应当下放和能下放的权力要尽快下放给青岛,不许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三是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的,或者过去下放现在上收的权力,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为青岛创建一个便捷的办事渠道。四是半岛其他七市要从大局出发,提高对青岛龙头地位重要性的认识,减少内耗,主动对接青岛,主动接受青岛的辐射和带动,以便更好地发挥城市群资源集聚和配置作用。

三、大力推进半岛地区国际化进程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任何国家、任何区域的发展都与世界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可以说,没有国际化就没有现代化。半岛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对外开放条件,对外开放步伐较快,经济开放程度较高,但与经济国际化的进程要求相比,与南方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不管是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还是山东半岛城市群,要在竞争中率先崛起,就必须把对外开放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融入东北亚经济圈,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当前,要着重推动六个方面的国际化。

一是资源配置国际化。要实行开放型的资源供给战略,依托现代化港口群,通过进口国内紧缺资源,积极发展以进口资源为主的化工、钢铁、木材造纸和木材加工等临海加工产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开发境外战略资源,建立制造业快速发展所必需的海外重要资源基地。

二是产业发展国际化。山东半岛与日韩许多城市同属于环黄海经济圈,我们产业结构调整首先要接受日韩和台湾地区的辐射。要抓住国际资本和产业转移的机遇,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产业选择。在国际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确立半岛主导产业,高标准搞好产业结构调整规划。

三是市场营销国际化。要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实施名牌带动、以质取胜战略,大力开展国际标准认证,用优质产品占领国际高端市场。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走出国门,通过合资合作或者购买的方式,引进国外先进的制造业技术,把我省的成熟技术和设备转移出去,面向全球市场开展跨国生产经营,最大限度地规避不断增多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建立加工贸易协调促进机制和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提高通关效率,充分发挥出口加工区的政策优势,大进大出,快进快出。

四是城市规划建设国际化。要坚持以人为本,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借鉴国际大城市群发展的经验,打破计划经济时代小而全的城市建设模式,从各地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特

色和内在经济联系出发,共同打造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体。按照形成国际化都市群的要求,加速城市产业集聚和规模极化,努力形成城市密集、大中小城市功能互补、城乡经济融合一体的经济区域。强化环境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在半岛创造国际一流的生态环境。

五是城市功能国际化。半岛城市群要重点抓好服务业对外开放,在继续发展生活服务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生产服务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加快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抓住青岛、济南获准对外资开放人民币业务的机遇,积极大力吸引国外银行和金融组织在半岛设立外资银行和金融代表机构,建设适应现代化要求的涉外金融体系。大力发展胶东半岛地方金融机构,同时积极鼓励企业到国际市场融资。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围绕半岛海港、空港、铁路、公路枢纽接点,建设以网络化、信息化、国际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物流体系,为制造业营造大流通的环境。以我国扩大服务业开放领域为契机,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会展、房地产、旅游等各类专业服务业,抢抓 CEPA 机遇,借助港澳力量,提高半岛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国际化程度。

六是经济环境国际化。要加强地方涉外经济立法,建立健全符合国际经济规则和 WTO 要求的法律、法规体系。各级政府要从自身做起,按照国际惯例,提高公共管理水平。要结合贯彻行政许可法,转变政府职能,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对企业的直接干预。要大力扶持中介机构的发展,推动建立跨区域的行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推动半岛的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要强化服务意识,为外来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居住、生活、医疗、子女受教育条件。

四、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和高丽同志的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抓实抓好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城市群建设,把这项事关全局的工作抓上去,抓出高水平。

第一,加快半岛一体化进程。半岛地区各市要树立区域发展“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破除“诸侯经济”观念,打破传统的行政区划界限和部门经济束缚,按照区域一体化的要求,加强协调联动,提高整体竞争实力,形成城市个性突出、整体融合、区域特色鲜明的一体化区域经济格局。要重点抓好“六个一体化”:一是发展规划一体化。要统筹规划区域和各市在未来发展中的空间格局和目标定位,统一规划跨行政区划的资源开发、设施配套和市场开拓,各市市域发展规划必须主动与区域发展规划相衔接。二是基础设施布局一体化。要进一步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机制,统筹布局、统一标准、联合投资、一体化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三是资源配置一体化。要自觉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推动区域内资源的一体化开发、配置和整合,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半岛要抓好海岸线的整体规划和整治,切实抓好海洋资源开发、海岛开发和沿海旅

游开发。四是产业配置一体化。招商引资、产业设置要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科学配置,优化配置。要采取必要措施统一调整区域内产业结构,指导产业和配套企业合理设置,努力减少产业、产品的重复。促进跨行政区的产业融合,积极鼓励组建跨行政区域的企业集团,发展新型产业配套关系。五是市场一体化。要进一步清除行政壁垒,促进生产要素、商品、服务等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和交易。六是经济政策一体化。要抓紧研究区域经济一体化基础上的财政、税收政策,抓紧研究制定市场准入、反不正当竞争等涉及到区域共同利益的政策法规。

第二,正确处理规划与市场的关系。一个区域的发展,必须要有规划,这是政府的重要职责。要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按照充分体现市场经济规律和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的原则,从半岛区域共同利益出发,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地编制产业规划。规划要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明确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是什么,产业如何配套,在国内甚至世界上如何定位等。要积极主动地融入国际产业循环的大体系中,形成各具特色、关联度大、互补性强、配套完善的产业发展格局。对于规划严格限制的高耗能、高污染等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即使能带来很多的投资、很大的经济效益,也不能引进来,这方面的工作,八市政府要联动,不仅要管起来,而且要管住管好。产业规划只能是指导性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实施规划的主体,要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哪个产业项目落地到哪个地方,哪个企业搞什么产业项目等一些微观行为,只要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的大原则,就不要限制过死,给予市场主体最大的自主性,通过市场来选择。

第三,积极推进半岛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半岛城市群的基础设施还远远不能适应制造业基地和城市群的发展需要,必须加快交通、通讯、电力、供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增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要优化区域内部交通,适度超前建设胶东半岛高速公路网络,规划建设

青烟威之间的轨道交通,积极打造半日生活圈。努力争取国家支持,加强与沿黄和周边地区的经济联系,打通省际间的高速公路、铁路、海上运输等通道,发挥区域中心海港、空港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扩大腹地范围。要大力发展移动通信网、数据通信网等网络通讯,搞好快速干线邮运网和邮件中心局建设。要合理调度,尽可能多的从西部地区输入电力,同时进一步加强电网改造和完善,努力解决本区内电力不足、价格相对偏高的问题。要千方百计解决好胶东半岛水资源的瓶颈制约问题,重点实施南水北调和西水东调工程,建设一批蓄水、集雨和地下截流工程,严格控制敏感地区的地下水开采,加快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项目的实施进度。

第四,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要适应现代化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建设的需要,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积极打造人才聚集高地,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一是要大力吸引人才。要根据实际需要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金融人才、高级工程技术人才。二是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利用国内外的各种教育资源,搞好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尽快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切实抓好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培养,进一步完善现有职业教育机构,在济南、青岛、烟台等大中城市集中办几所高级技术院校,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立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以日韩为重点的外语教育,大力培养现代化制造业基地建设急需的外语人才。三是要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制定完善半岛地区人才自由流动的政策,确保各类人才能够出得来、引得进、留得住,充分发挥专业特长。

同志们,加快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推进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使命崇高,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和实践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发展,为实现半岛区域经济的早日崛起,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克志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4年8月27日)

根据会议的安排,我先就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实施问题作一个发言。

一、深刻认识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实施的重要性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8市政府做了大量

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从2002年4月起,省政府确定由省建设厅牵头,邀请北京大学和全国的一批知名专家,成立了《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2003年7月形成了山东半岛城市群的发展战略研究报告,随后省政府在日照、济南召开了研究成果研讨会、汇报会,12月12日顺

利通过省部联合论证,为编制半岛城市群规划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战略思路。从去年下半年至今,由省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城市群总体规划和各专题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半岛城市群(区域)发展规划和8个专题规划。各城市也相继进行了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这些研究成果和规划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山东半岛城市群的发展进行了总体把握和科学定位,寻找到了新的发展动力,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提出的发展目标、战略和措施富有创见,符合山东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比较强,是高水平的规划。

我们要站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加快建设发展的重大意义。编制规划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这次规划编制的重要成果,就是在培强龙头、拓展腹地、资源整合、一体化发展等重大问题上形成了共识,统一了思想。从发展条件看,山东半岛地区也具备了规划实施的客观条件。近几年,8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46.6%的省域面积、43%的人口,创造了66.5%的GDP。半岛地区区位优势,资源丰富,综合交通特别是港口和高速公路在全国领先;经济总量较大,产业门类齐全,培植了一批知名品牌和优势产业,容易形成“都市连绵区”。半岛地区八城市同在一省,容易协调一致。抓住机遇,加快实施半岛城市群规划,有助于调整优化全省发展空间结构和布局,有助于在全国新一轮发展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有助于应对国际竞争和挑战,是带动山东经济增长,提高区域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二、抓紧抓好规划的衔接

区域规划是区域建设发展的龙头。这次会议研究通过了《山东半岛城市群(区域)发展规划》,有关部门介绍了专题规划并讲了重要意见。会后的主要任务是搞好规划衔接,完善规划体系。规划衔接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正确把握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关于半岛城市群的定位,已经形成共识,即“要把山东半岛城市群打造成为环黄海经济圈重要的现代化城市群;面向日、韩的国际制造业基地;尽快发展成为继长江、珠江两个三角洲之后全国开放程度最高、发展活力最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经济增长极或经济隆起地带。”这些要在规划衔接中得到进一步体现。虽然半岛地区各城市的产业结构、发展重点、发展优势和发展水平不一样,但在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上是一致的。只有在空间上进一步聚集,优势进一步整合,城市集群的整体竞争力才能得以提高。

(二)抓紧各项规划的修改完善。这次会议后,要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对总体规划和专题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特别要注意尊重研究各市政府提出的意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紧工作,把各项规划修改得更好、水平更高。各城市也要在总体规划和专题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市域发展规划和专题规划。要把各项规划提出的重

要指导原则,充分体现到各地各行业的发展战略、总体思路和工作指导上,并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抓好落实。

(三)协调好总体规划与专题规划的关系。《山东半岛城市群区域发展规划》与其它8个专题规划是一个完整的规划体系。《区域发展规划》是总体规划,专题规划是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的实施性规划,是总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在衔接过程中,专题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要充分吸收专题规划的内容。规划衔接要把握共性,突出个性,上下协调,配套联动,使总体规划和专题规划从目标设定、产业布局、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衔接和协调。这项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在搞好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由省政府统一行文实施。

三、积极推动规划启动实施

(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是区域发展的重要支撑条件。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分工、共建共享”的原则,以港口和空港为核心,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框架,加快建设港口、铁路、公路、航空和管道运输能力,构建海陆相连、空地一体的交通网络。港口是半岛城市群的战略性优势。要抓住全国新一轮港口竞争发展的机遇,着眼于把青岛建成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加快青岛前湾港建设、烟台港改造、日照港扩建等一批重点工程,到2007年和2010年,港口吞吐能力分别达到3.5亿吨和5亿吨以上。铁路是港口最重要的配套交通方式。要以疏港铁路和城市群内电气化铁路为重点,全面提高港口集疏运能力。市际快速轻轨系统要尽快研究论证,提出方案。要加快广域铁路建设,扩大半岛腹地。目前对半岛城市群具有战略意义的铁路线有3条:一是由大家洼经东营到滨州,向北与黄骅港至神木铁路相接,向西与德州至太原铁路相连,主要是解决半岛与山西的煤炭运输以及与陕北煤炭基地的联系;二是济邯铁路从长治经临汾、延安西延至宁夏广武,由广武至武威铁路与兰新铁路相接,以改变与天津港和连云港相比陆域运输距离过长的不利地位;三是菏泽至兰考铁路,使陇海铁路沿线地区变为连云港和日照港的共同腹地。省发改委和济南铁路局要积极做好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公路建设要加密山东半岛城市群高速公路网络,提高通行能力,到2010年,半岛城市群区域内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2820公里,使94%的县(市、区)通高速公路。要加快疏港路建设,实施路港对接,2007年前,青岛、烟台、日照三个主枢纽港口及龙口、威海两个区域性港口全部实现由高速公路直接对接。加快东西、南北通道及省际高速公路出口的规划建设,到2010年建成十二个省际高速出口。空港是山东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要高起点、大跨度、跳跃式加快发展山东的航空业。要进一步加快济南、青岛机场建设,增加航线、航班,壮大飞行队伍,增强国内外旅客输送能力,到2007年开通国内航线271条,国际(地区)航线39条,通航城市194个,旅客吞吐量1251万人次;到2010年开通国内航线378条,国际(地区)航

线 52 条,通航城市 230 个,旅客吞吐量 2247 人次。

(二) 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环境就是生产力,环境好才有竞争力。半岛城市群 8 市环境容量偏小,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为全国的 18.3%。在加快经济发展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实现建设与保护同步、经济与环境双赢。要抓住水资源配置、植树造林、污染防治三个关键环节,严禁新上污染类企业,加快建设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可持续利用的自然资源保障体系,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到工业、农业和城市生活污染防治整体推进。加强山区生态、黄河三角洲生态和矿区生态建设,努力在半岛地区构筑起大型生态屏障,形成永久保持的“绿色空间”。到 2010 年半岛城市群生态环境建设的目标是:60%的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所有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建设 30 个循环经济型工业园区;30%的县(市)达到生态县标准,40%的市建成环保模范城市。

(三) 加快资源整合与一体化发展。半岛地区已基本具备了“发展规划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产业培植一体化、市场培育一体化、经济政策一体化”等共同发展的条件。要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重组,提高区域发展竞争力。一是整合港口和海岸线资源。要在统一规划、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尽快完善港口总体布局规划修编,整合岸线资源,预备开发新港。要积极推进青岛港和日照港的整合发展,形成以青岛港为龙头的现代化港口集群。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组建班子调查研究,着手编制全省岸线资源整合和港口开发规划。二是整合旅游资源。上半年,半岛城市群 8 个城市接待国内游客和国内旅游收入分别占全省的 63%和 71%,接待入境游客和旅游创汇分别占全省的 86%和 91%,旅游总收入占全省的 72%。要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有效整合半岛地区的旅游资源,加快城市旅游设施和功能建设,开发一批高、中、低档相结合的旅游度假设施和产品,逐步建成国际知名、国内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要统一策划旅游形象,统一编排旅游线路,统一开展对外宣传促销,实现客源互补、服务互补、效益互补,打造半岛城市群“无障碍”旅游区,提升旅游消费水平和综合效益。三是整合电子信息资

源。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统一规划布局,加快数字半岛、数字城市和数字社区建设,逐步实现区域内主要经济社会数据等信息的互通互联、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电信、有线电视和计算机三大网络,加快骨干网和区域网建设,积极推动三网融合,促进一体化发展。

四、抓紧重大政策问题的研究

实施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思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创新的理念推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城市政府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分工负责,通力协作,抓好落实。要探索建立区域协商和协调制度,省政府决定建立半岛城市群市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省里成立了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各部门、各城市政府要认真负责,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区域发展协调机制,保证区域规划的正确实施和不断完善。

半岛城市群各项规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政策体系与之配套。要抓紧重大政策问题的研究,为规划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当前亟待研究和出台的政策,一是资金调节政策。建议研究设立区域协调资金,重点用于技术开发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环保型产业、资源节约型项目的资金补助和新兴产业、风险产业、成长性产业的贴息贷款和参股控股。二是产业政策。以各类经济园区为基础,划定若干个产业技术密集区,制定产业技术标准体系,确保产业技术的先进性。三是产业环保政策。制定半岛城市群产业环保标准,研究鼓励和扶持政策,支持清洁生产、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发展。四是产业布局政策。明确产业的空间布局和城市职能分工,确定不同产业、不同技术的允许和限制标准。只有通过这些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才能推动半岛城市群各项规划的深入实施。

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事关全省大局。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韩省长的重要讲话,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扎扎实实抓好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城市群规划的实施,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新的贡献。

王仁元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 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8 月 27 日)

加快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贯彻

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发展观,落实省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工作思路,促进

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会议的安排,我就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制造业基地建设和半岛城市群制造业发展,讲三个问题。

一、打造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品牌,促进制造业强省建设

制造业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主导力量,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根据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和我省制造业基础条件,省八次党代会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了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制造业强省的重大决策。高丽书记、禹群省长对建设制造业强省非常重视,多次研究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安排经贸委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制造业强省发展纲要》,会上印发给大家征求意见,待省委、省政府研究后将正式下发,作为指导我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文件。

发展制造业是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的核心所在,也是山东经济腾飞发展的关键。省委、省政府去年提出建设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就是要打造山东制造业的品牌,通过品牌效应带动全省发展。去年7月省政府下发了加快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意见,通过一年来的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已初见成效。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8市制造业企业数量、经济效益、产品品牌已占全省制造业的70%以上,产业结构、企业规模水平和竞争力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实践证明,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这一品牌在全省上下已形成共识、在海内外已叫响。因此,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品牌意识和培育品牌的责任感、紧迫感,下大力气把这一品牌做得更亮、叫得更响,使其真正成为山东制造业的重要标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加快制造业发展

加快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制造业发展,必须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特别是注重产业链及企业的关联性和系统性。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实施《纲要》规划,做到“一个坚持”(即坚持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把握“六项原则”(即信息化带动、技术进步、集聚发展、国际化、统筹发展、可持续发展),抓好“四个建设”(即产业体系、区域布局、配套体系、大企业集团),发展一批支柱产业,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把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建设成山东制造业的主承载区,为建设制造业强省发挥支撑带动作用。到2010年,8市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要达到8000亿元,占全省的比重超过80%。

实现上述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当前要重点抓好“四个建设”。

(一) 抓好制造业产业体系建设。按照科学发展观确定产业发展重点,是建设制造业强省的必然要求。省委、省政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实际,确定全省制造业重点发展汽车、船舶、电子信息、家电、石化、食品、服装纺织七个产业链。其中,汽车产业重点发展轿车、载重车和特种车,提高发动机、空调器、车桥等关键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和水平,形成以经济型乘用车、载重车和特种车为龙头,零部件协作配套的汽车产业格局,2010年整车生产能力达到170万辆。船舶产业重点发展超大型油船、集装箱船、海洋工程船、远洋捕捞及加工船、高速豪华游艇等高附加值船舶,提高船用柴油机、发电机组等配套产品质量,形成制造水平高、配套能力强的船舶产业,到2010年造船能力达到600万载重吨。电子信息和家电,重点发展计算机及配套部件、工业自动化装备及控制系统、数字化家电和家居集成产品,形成以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网络与通信、新型元器件和软件等为支撑的电子信息和家电产业。各市都要围绕发展这七个产业链,发挥各自优势,打造自己的强势产业。

(二) 抓好制造业区域布局建设。科学合理的区域布局有利于促进制造业的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区域产业协调发展。从全省实际出发,要突出抓好三个重点。一是抓好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发展。以青岛、烟台、威海三市为主体,承接国际资本和产业转移,重点发展交通运输设备、电子信息及家电、化工医药、服装纺织和食品工业,辐射带动全省制造业发展。二是建设胶济沿线制造业隆起带。以山东半岛城市群为载体,依托现有骨干企业,整合区域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集聚区,特别是在钢铁、装备制造、医药、石油及盐化工、新型建材等行业形成集群发展优势。三是以经济强县为载体,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培育一批制造业特色县。全省30个强县中,8市就占了23个。实施强县带动战略,必须把制造业当作重点产业,发展地方优势产业,如食品加工、造纸、服装纺织、黄金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等,形成自己的特色。因此,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是全省制造业区域布局的重点,各市要按照这个布局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三) 抓好产业配套体系建设。产业配套体系是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做大产业的关键所在,必须高度重视。一是抓好零部件和元器件配套,建设一批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零部件生产园区。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系列化原则,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船舶配套设备和IT产业电子元器件等,提高就近配套率。二是抓好制造业新材料配套,壮大一批新材料企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家电新材料、汽车及船舶新材料、石油化工新材料、服装纺织新材料和其它特色新材料,满足产业发展的要求。三是抓好企业的组织配套。围绕大

企业终端产品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产业配套关系，大力发展专、精、新、特产品。同时，注意解决“大而全”、“小而全”问题。

(四) 抓好大企业集团建设。大企业集团代表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在 2003 年世界 500 强中，美国有 187 家，占美国经济总量的 70%。省委、省政府对发展大企业集团一直高度重视，近几年先后在青岛、济南、烟台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3 年 1948 家大型工业企业中，我省 263 家榜上有名，居全国第一位，其销售收入占到全省工业的 46.7%。下一步各市要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强大企业集团成长规律的研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引导企业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近学海尔、远学世界 500 强，大力推进经营理念、制度、管理、技术、营销、品牌、资本运营和企业文化“八个创新”。二是把发展大企业集团与培育支柱产业和知名品牌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规划，重点扶持发展 20 个海尔式品牌企业。三是进一步消除体制性障碍，为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到 2007 年，全省营业收入过 50 亿元的大企业集团达到 70 家以上。

三、抓好胶东半岛和半岛城市群制造业的发展，关键在于落实

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的各市、县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好制造业与城市建设、第三产业的关系，在重点和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

(一) 制定好制造业发展规划。建设制造业强省发展《纲要》和省经贸委编制的胶东半岛产业发展规划，是一个原则性和总体性规划，各市应根据实际制定自己发展规划，并注意把握好三条原则：一是打破区域界限，最大限度地依靠市场配置资源，注意探索有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财税体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二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特色，发挥自身优势；三是落实生态省建设的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使产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统一，与城市建设相和谐。

(二) 加大制造业资金投入。我省制造业近几年投入不断增加，但与南方先进省市相比，总体投入仍然偏低。当前突出做好三个结合。一是盘活存量与扩大增量相结合。在发挥存量资产作用的同时，继续扩大增量投入。二是企业投资为主与多渠道融资相结合。强化企业投资主体意识，引导企业通过实行股份制、投资主体多元化、国内外上市和发行债券等途径，吸引民间资本和国外资本。三是在招商引资上吸引国外大公司与吸引国内大公司相结合。重视吸引中央大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来山东投资。

(三) 加快企业产权改革。首先要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以产权为纽带，大力推进企业重组，促进优势企业做强做大。第二，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贯彻国务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清除体制性障碍，加强中介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一批民营大企业集团和高、精、专、新专业配套企业。第三，抓好大型骨干企业与世界 500 强企业的对接合作，通过产权置换、增资扩股等形式，引入国外大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企业竞争实力。

(四)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制造业的发展关键在技术创新。一是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创建海尔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产学研联合，积极与国外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坚持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相结合，大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增强中长期发展的技术和产品储备。二是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可以据实列支，但这项政策普遍落实不好，各市要加强考核，促使企业研发资金投入达到销售额的 3%—5%。三是建立灵活有效的分配机制，鼓励技术中心走向市场，既为本企业服务，也为社会服务。

(五)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培养。制造业发展的快与慢关键在于企业素质，提高企业素质重点是提高三支队伍的素质。一是企业经营者。这关系企业发展的根本。各市要把企业经营者的培养培训摆上重要日程，政治上关心爱护，工作上支持帮助，创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培养一批张瑞敏式的优秀企业家。二是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引导企业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造就企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三是员工队伍特别是高级技工。各市和教育、劳动等部门要认真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为制造业的发展培养造就一大批中高级技工和熟练工人。

(六)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制造业发展必须建立相适应的物流服务体系。一是从基础工作做起，加强物流过程中的标准、识别技术开发应用和人才培养，为发展现代物流业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二是发挥胶东半岛和半岛城市群的铁路、公路、港口、航空优势，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发展一批专业化的物流企业，为制造业的原料采购和商品销售服务。三是研究建设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形成制造业、物流企业和物流配送中心相结合，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务体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同志们，加快全省制造业发展，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 8 市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大家要按照高丽书记和寓群省长的要求，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为把山东建设成制造业强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孙守璞同志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 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4年8月27日)

这次会议开得非常及时、非常重要。两天来省有关部门和8个市的负责同志分别就制造业基地和城市群建设做了很好的发言。寓群省长、克志、仁元副省长和惠来同志还要做重要讲话，下面我着重就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谈点意见。

一、工作开局良好，但仍任重道远

一年多来，全省上下特别是半岛地区各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凝聚力量，干事创业，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在探索中前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是思想认识更加统一。大家充分认识到胶东半岛在全省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半岛强则山东强，半岛兴则山东兴”；充分认识到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制造业强省，提高我省综合竞争力的重大举措；充分认识到这一举措是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世界经济，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的现实选择。这一广泛共识为举全省之力加快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发展思路更加清晰。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发展方向和重点，勾画出了半岛总体发展框架。在发展模式上，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在发展重点上，着力培植五大产业群、七大产业链；在发展途径上，注重靠外力、靠增量、靠外资；在发展步骤上，坚持边规划、边建设，边招商、边发展；在推进机制上，坚持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强化资源整合；在环境改善上，强调以人为本，营造有竞争力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人居环境、服务环境。

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抢抓新的机遇，以“迎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为主线，突出日韩台等开展了一系列高规格、大规模、多层次的招商推介活动。国内外对半岛制造业基地反响强烈，媒体广泛报道，在日、韩、台等地掀起了“山东热”、“半岛热”，半岛制造业基地的品牌效应已经显现。目前日韩投资已开始在半岛地区加速集聚。2003年日本在青、烟、威三市的投资达到全省的78.3%，韩国在三市的投资达到92.5%，今年1—7月份，这一比例分别达到82%和94.7%。一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落户半岛，造船、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石化等一批产业集群项目正在紧锣密鼓洽谈实施。

四是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着眼于长远发展，在基础设施方面规划了一批重大项目，有的已经开始建设。着眼于企业需要，简政放权，提高办事效

率和服务质量；着眼于外商就医、健身娱乐、居住、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需求，规划建设了一批国际学校、外国人生活小区、涉外医院；着眼于解决半岛人才缺乏的状况，整合教育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和引进。这些措施，都大大增强了半岛地区的环境竞争力。

尽管成效很大，但现在还仅处于起步阶段，比如，在资源整合、龙头城市培育等重大问题上才刚刚破题；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作为一项区域性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还没有进入国家大的规划盘子；半岛地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在竞争中，还须增创新优势，真正把半岛建成先进制造业基地还任重道远。另外，一些体制性、政策性障碍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半岛制造业基地的发展，在半岛大交通体系、产业配套能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建设用地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制约因素，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全省谋开新局，半岛须担重任

新世纪、新时期，山东经济要开新局，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是关键之举。走好这一步，就能大大促进东部率先发展、中部加速崛起、西部跨越式赶上新格局的形成，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健康。

当前，国内外经济格局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其一，国内竞争国际化。随着经济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逐步融为一体，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群狼共舞”。各地都在争项目、争资金，都想进入快车道、抢占制高点，特别是对外资的竞争几乎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江苏把利用外资作为整个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正在加快吸收外资建设苏南高新技术产业带、苏中沿江战略开发带、苏北资源开发产业带，提出了“四大产业倍增计划”。浙江把利用外资作为“一号工程”，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利用外资，实现“以民引外、民外共赢”，通过利用外资打造环杭州湾经济带。深圳最近明确提出“把外资作为经济发展的生命线”，认为“如果引进外资出了问题，深圳经济的天就会塌下来”。其二，国际竞争国内化。我们在抢占制高点，跨国公司也在抢占制高点。许多大公司加速在中国投资设厂，希望通过战略上的谋篇布局，率先占据中国市场。而随着同行的进入，一些原来处于观望状态的企业，也马上跟进，牵制对手。今年我们引进了一个金鹰集团，国际纸业马上就赶来与我们谈判。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到山东投资，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迫于小松、大宇已先期在我省设厂。美国通用汽车的董事长瓦格纳说，“到新兴市场投资总会有风险，但不去中国风险更大”。

日本、韩国去年还大谈“产业空洞化”问题，但今年已经形成一个基本共识，就是加快向中国转移，“转则活，不转则死”。目前，许多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竞争正处于胶着状态，与各地对外资的竞争交织在一起，演化成抢夺新一轮经济发展主动权和制高点的较量。国内外竞争格局呈现上述态势的主要原因，在于当前正在蓬勃兴起的国际产业转移，并且这种转移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档次聚焦中国。从总的趋势上看，这种转移也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产业层次高，投资规模大。除了一些在本国已失去竞争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之外，电子、汽车、造船、机床、石化、冶金等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的一些中间产品和成品制造业也开始大规模向外转移。并且多数产业属于战略性投资，不象初期试探性投资那么少，动辄几亿美元、十几亿美元甚至几十亿美元，其影响力和带动力十分惊人。如石化行业，英国石油公司在华投资已达45亿美元，拜尔公司达31亿美元，壳牌公司到2005年将达50亿美元。二是联动配套，集群化明显。跨国公司不仅以外包的形式转移生产线，同时也将其营销网络和部分研发能力延伸过来，并且已不再是单个企业的孤立行为，而是形成了以主导企业为核心、协作配套企业积极跟进的集群化、一体化模式。比如威海三星公司周围目前已形成26家配套企业，配套部件在5分钟之内即可送达，基本实现了零库存经营。

总之，我们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升级在即，发展机遇难得，一系列社会发展的难题需要破解。从全国来看，长三角依托上海光彩四射；珠三角借CEPA之机豪气勃发；环渤海挟奥运之商机蓄势发力；东北三省誓言重振老工业基地雄风。对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而言，机遇依然是稍纵即逝，发展依然是时不我待，竞争依然是十分激烈。半岛地区作为我省开放程度最高、市场化程度最高、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应该也必须树立新标杆，勇担新责任。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发扬敢闯、敢试、敢冒的精神，突破思想的枷锁、制度的藩篱和体制的束缚，以更大的气魄、更高的干劲、更扎实的作风，抢抓机遇，顺势而上，干事创业，加快推进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为全省经济大调整、大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选准发展重点，培育新型产业

建设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方向是什么？对此，省政府已经做出明确决策，就是要围绕五大产业群、七大产业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

推进工业化，世界上有经验，也有教训。日本在工业化过程中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同时注重消化、吸收，在较短时间内度过了从模仿到创新的阶段，迅速建立了自己富有竞争力的工业体系，以至于美国技术在许多领域很快被日本技术所打败。而以拉美国家为代表，他们过分依赖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不注意培养自身核心竞争力，一旦跨国公司

改变经营策略，最终留下的只是债台高筑、产业空心的烂摊子。事实证明他们的工业化发展道路是失败的。因此，我们在建设制造业基地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注意消化、吸收和创新。在产业发展上，我认为要努力做到“五个更加注重”：

一是更加注重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在国际市场上，“中国制造”给人的印象长期以来仍是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低档品，含金量远不敌“日本制造”、“新加坡制造”、“韩国制造”。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一定要突出“先进制造业”这个概念，重点引进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服务一体化项目，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不断推动半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更加注重装备制造业。制造业是工业化之源，装备制造业又是整个工业的“母机”。没有发达的装备工业，就没有核心竞争力，无法实现真正的工业化、现代化。目前我国主要制造产品达到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还不到5%，制造业“替人加工”多，“原发创造”少，经济建设所需重大装备均依赖进口，每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投资的2/3依赖进口。这种情况对我们十分不利。目前我国正面临重大技术装备需求高峰，类似西气东输、南水北调等国家重大工程，以及电力、石化等项目，所需设备多数在国内尚属空白。装备工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期，应当而且可以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更加注重产业集聚。产业集聚度不高，缺乏“旗舰型”龙头项目，是半岛的突出问题，也是我省招商引资长期存在的一个薄弱环节。要尊重市场规律，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政策引导，促进重点产业集聚。既要注重引进跨国公司和终端产品，又要注重围绕核心企业发展中小企业和配套产品。要启动一批龙头骨干项目，培育大企业集团，建立半岛新的产业体系。四是更加注重土地集约化利用。可供土地越来越少，不仅会使新项目难以摆布，由此也会引发商务成本的快速上涨。唯一的选择就是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努力提高项目投资强度，更多地兴办资源消耗少、能源消耗小、环境污染低、资金技术密集、土地利用集约的新型产业项目。五是更加注重突出临海工业特色。我省海岸线长达3100多公里，海洋研究力量雄厚，这是半岛得天独厚的优势资源。要切实将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制药等海洋产业的发展提上日程，使临海产业成为制造业基地的重要特色之一。现在韩国造船业已开始着手向半岛转移，一旦成功必将推动临海工业快速发展。目前要特别注意避免海洋资源闲置、浪费或破坏问题。

四、树立开放视野，强化招商引资

推进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主要靠什么措施？招商引资是总抓手。建设半岛、发展半岛、振兴半岛，既要立足自身优势，激发内部活力，更要树立开放视野，靠增量、靠外资、靠外力。只有把建设基地与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结合起来，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与跟踪世界新技术发展潮流等联系起来考虑对策，才有出路。

过去大家都觉得广东搞不了重工业,但现在广东以石化、钢铁、汽车、造船、装备制造等重型化产业集群为主导的重工业已强势崛起,临海大工业指日可待。广州坐拥本田、丰田、尼桑三大日系汽车巨头,以及花都、南沙、增城、市区等汽车配件四大方阵,成为国内三大汽车制造基地之一。他们靠什么?靠的就是招商引资。浦东用短短14年时间跨越了西方国家100多年、新兴工业化国家40多年走过的路,靠什么?靠的是18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近40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万多家外资企业、8000多家中央和外省项目。浦东的今天,靠的就是招商引资、靠的是增量扩大、靠的是外力推动。

当前,我们要紧紧围绕国际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继续把“迎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作为工作主线,突出日韩台,盯住500强,咬住港澳、东南亚和欧美,加大力度招商引资,主动把半岛制造业基地纳入国际合作和分工体系,尽快形成外资“潮涌胶东”的局面。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我在今年全省外经贸年中形势分析会上已经讲过许多,今天主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大搞加工贸易。加工贸易是不用花钱的技术引进,是不用出国的外派劳务,没有出口退税的压力。加工贸易也是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推进工业化的一条有效途径,是建设制造业基地的必经阶段。珠三角、长三角都是通过率先发展加工贸易,然后才实现了产业的聚集和隆起。发展加工贸易,是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最现实、最直接、最快捷、最有效的手段。半岛地区要立足自身优势,找准薄弱环节,全面推进加工贸易,推动半岛经济结构大调整、产业层次大提升、经济社会大发展。二是要加速使外资向园区集聚。充分发挥园区的产业聚集和辐射带动功能,推动半岛经济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逐步实现园区接园区、基地联基地的局面。当前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商务成本,提高土地集约化程度和投资强度,真正使各类园区成为利用外资的示范区和承接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当前要抓住国家批准青岛港与保税区物流园区实行区港联动试点的机遇,加快围网建设,尽快通过验收,整合要素资源,强化功能配套,真正实现区港互联互通,为建设自由贸易区奠定基础。三是要推动国有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做优做强。鼓励跨国公司利用国际通行规则购并我们的企业,推动我省大中型企业,包括那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在与外资合作中发展壮大。要学习借鉴浙江经验,把民营企业推向招商第一线,使民营企业与外资相互融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要努力创新招商机制。要逐步建立政府为指导、专业队伍为骨干、中介组织为辅助、企业为主体的招商新机制,大力开展经贸与文化、体育、旅游等多种形式相互融合的招商推介,尽快与国外特别是与日韩经贸部门、专业机构和有影响的中介组织以及驻华代表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

五、明确角色定位,加强组织推进

只有市场的力量冲破了行政的壁垒,横向联系取代了纵向联系,区域经济的发展才会真正富有活力。推进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政府必须破除传统的、计划的思维方式,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一些基础性工作和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上下功夫。

第一,要在推进体制创新上有所作为。经济大提升,社会大转型,体制必须大转换,改革必须过大关。要继续推进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产权制度创新,探索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过去我们经济增长潜力的每一次释放,都离不开政治体制上的“松绑”和“清障”,而现在我们每前进一步,也都深深感到行政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具体到半岛制造业基地来说,不改革体制,重要的市场资源仍然掌握在部分政府部门手中,就不能确保制造业基地建设有效推进,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当前要切实将政府工作置于《行政许可法》的规范之下,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建立高效、透明、公平的体制制度,着力解决好工作缺位、越位和错位问题,让企业在参与经济建设过程中凭实力和信誉说话,而不是凭部门手中的权力说话。

第二,要在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上有所作为。要完善交通网络,构建半岛大交通体系,特别要搞好高速公路与空港、海港、铁路、重点开发区的连接,切实解决半岛国际航线密度不够的问题,支持青岛港加快发展。要坚持适度超前、分步实施,搞好中长期电力、水利供应规划与建设,增强半岛资源对产业的承载力和支撑力。要尽快修订完善已不适应制造业基地快速发展需要的城市规划、开发区规划,满足半岛制造业对土地的需要。

第三,要在环境优化上有所作为。“良鸟择木而栖,贤臣择主而事”。富士康集团董事长郭台铭说过,企业是候鸟,哪里环境适宜,它就飞向哪里。要围绕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完善现代物流体系、金融服务体系、科技教育体系,按国家产业政策招商、创造优良环境安商、提高服务质量亲商。要尊重客商需要,完善生活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建设更加舒适安全、与国际接轨的仿真环境。要大力营造“以人为本、以客为尊”的社会氛围,为外商提供全天候、保姆式服务。要创新通关方式,提高通关效率。

第四,要在人才队伍建设上有所作为。要通过多种渠道招聘人才,特别是管理、科研、外语、技工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尽快解决半岛地区人才结构性短缺的矛盾。要着力营造优越的小环境,制定政策吸引人,增加投入培养人,创造条件留住人,构筑制造业基地人才支撑体系。

第五,要在加强领导、整合力量上有所作为。要建立和完善省市两级协调互动的推进机制,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强化调度,协调推进。要鼓励半岛地区积极开展竞争,同时完善半岛协作交流机制,建立协调、协作、对话、对接制度,共打基地品牌,避免摩擦、内耗和浪费。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

《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4 年 6 月 9 日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韩寓群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逐步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育龄夫妻享有知情选择避孕方法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及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主动参加生殖保健检查,自觉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提倡和鼓励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二章 技术服务

第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执行。

第七条 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包括:

(一)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做好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的同时,可以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其他生殖保健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免费提供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城镇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等服务,其接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费用,参加医疗保险或者生育保险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负担,无工作单位的或者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中支付。

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在现居住地接受前款规定项目所需费用,有用人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负担;无用人单位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接受绝育手术的夫妻因特殊情况需要再生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可以接受恢复生育手术。

第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知情同意制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前,施术人员应当向受术者告知拟施手术的相关情况,并由受术者或者其亲属签署同意手术的医学文书。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应当符合国家发布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十四条 夫妻要求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当持有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没有证明或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单位不得为其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具体办法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 服务机构和人员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业务培训、药具供应等公益活动的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及提供的各种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推行聘任制,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工作水平。

第二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了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必须本人诊查,按照规定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文书后,方可出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得伪造、隐匿

或者擅自销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文书,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方面实行信息联网、资源共享,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第二十四条 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人员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生育专职人员负责发放,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

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对计划生育药具流通环节实施检查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申报、鉴定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中,擅自使用国家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以外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营利性的医疗、保健机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营利性的医疗、保健机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的组织和个人,由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计划生育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造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
- (三)未经本人诊查,签署诊断、治疗等证明文件的;
- (四)伪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文书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4〕6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公安厅拟定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省城市化进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人口合理有序流动的重大举措。各市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积

极稳妥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工作,保证户籍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为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2004年10月1日前报省政府核准后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妻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或者未经批准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导致违反政策生育,或者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办法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东省公安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城市化进程,实现省委工作会议确定的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更好地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服务,现就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打破城乡分割,实行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

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划分,按照常住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农村人口在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后依法享有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公安机关作为户籍管理的主管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户口登记和门(楼)牌管理制度,尽快实现一体化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不得对公民依法申报登记户口设置任何限制或附加条件。取消设立的“人口控制办公室”等各类城镇人口迁移控制管理机构,由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办理户口。坚决杜绝办理户口人员收取城市增容费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二、实行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

(一)放宽落户条件,增强大中城市发展活力。

1. 公民为城市招商引资达到一定数额或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达到一定规模,纳税达到一定年限或数额的,招商引资、投资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该城市落户。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对民营企业的职工可适当放宽落户条件。

2. 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以及我省急需的高级技术工人、技师或其他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工作所在地落户;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高级技工学校学历,下同)且聘用期满3年,或具有中专学历(含技工学校学历,下同)且聘用期满5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工作所在地落户。虽无一定学历但聘用期达到当地政府规定年限,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员,本人可在工作所在地落户。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落户条件。

3. 公民通过合法方式获得住宅,并取得房产证书,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购房地落户。港澳台和国外人员购买商品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其内陆近亲属可在购房地落户。

(二)实行人才户口城乡自由流动政策。城市各类中高级科技人才和已在城市落户的大中专毕业生

愿到小城镇和农村工作的,实行户口来去自由的政策,其户口既可保留在原城市,也可迁往工作地区,也可以再由工作地区迁回原居住城市。

(三)实行《山东省外来人才居住证》制度。凡属我省引进的人才,并取得《山东省外来人才聘用证》,到山东工作而不在山东落户的,发给《山东省外来人才居住证》,凭证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四)全面放开县域内户口迁移政策,加快发展小城镇,促进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公民在县域内(含县级市)有合法固定住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在住所所在地落户。虽无合法固定住所,但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或这些单位引进的人才,本人可在单位所在地落户。

(五)取消投靠人员户口迁移条件限制。属夫妻投靠的,不受年龄、婚龄的限制。属父母投靠子女的,不受身边有无子女的限制。属子女投靠父母的,未婚子女不受年龄限制。

三、积极推进配套改革,搞好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

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人事、教育、劳动保障、建设、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农业、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尽职尽责,积极配合,认真抓好涉及土地、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优抚、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等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关的配套改革。搞好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将国家对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实施相应政策的依据,由目前的按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划分,尽快统一到以居民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有承包土地,或长期从事林牧渔业等生产)来划分,建立起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公安机关对现有的农业、非农业户口登记资料保留1年的过渡期(截止到2005年9月底)。过渡期内,有关部门仍可以按原农业、非农业户口为依据实施有关政策。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户籍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是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的迫切要求,也是贯彻社会主义法制公平、公正原则的需要,对于加快我省城市化进程,引导农村人口向城市有序转移,促进城乡劳动力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全省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积极意义。各市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工作,保证户籍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主题词:公安 户籍 改革 意见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4〕7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今后,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增加或减少及企业名称变更,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随时予以公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

- | | | |
|--------------------|---------------------|--------------------|
|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47. 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
|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25. 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48. 山东省牧工商总公司 |
| 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 26.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 | 49. 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 |
| 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7.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50. 山东煤炭物资总公司 |
|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 山东省公路工程总公司 | 51. 山东省石油化工经贸集团总公司 |
| 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9. 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5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 |
| 7. 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 30.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 53.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
| 8.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31. 山东省盐业总公司 | 54. 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
| 9.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 32. 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5. 山东省装饰集团总公司 |
| 10. 山东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33. 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56. 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
| 11. 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 | 34. 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 | 57. 山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
| 12.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 35. 山东省地方铁路局 | 58.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总公司 |
| 13. 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36. 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59.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
| 14.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7. 山东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 60. 济南煤炭设计研究院 |
| 15.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 38. 山东省皮革工业总公司 | 61. 临沂矿务局 |
| 16. 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 | 39. 山东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 | 62. 上海山东齐鲁实业总公司 |
| 17.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63. 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
| 18. 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 | 64.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 |
| 19.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42. 山东省旅游汽车公司 | 65. 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
| 20.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 | 66. 山东省信息总公司 |
| 2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4. 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 | |
| 22.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45. 深圳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3.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 46. 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 | |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公司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4〕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办发〔2004〕30号文件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节约资源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对节约资源高度重视,国办发〔2004〕30号文件全面部署了2004年至2006年的资源节约活动,这对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工作,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先后出台了《山东省节能条例》、《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等法规、政策,突出抓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省作为一个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资源消耗大省,面临的资源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是人均资源占有量低。人均矿产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人均值的65%,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足全国人均值的六分之一,人均耕地占有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资源型企业比重大。重工业中采掘业、原材料工业所占比重超过60%,资源型和初加工型工业占主导地位。三是资源利用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资源节约工作。

二、资源节约活动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总体目标。经过3年努力,使全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显著增强,部分行业盲目发展、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严重浪费资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源节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

大提高,资源节约政策、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较好实施,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资源节约综合管理体系、法律监督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1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10个百分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资源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全社会自觉节约资源的机制初步形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要求。一是要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相结合。在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项目等各项工作中,要按照走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把节约资源、降低消耗放在突出位置,探索资源节约的市场机制,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二是要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准入条件,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三是要与技术进步相结合。推动资源节约科技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先进高效的节能、节水设备和器具,提高资源节约的整体技术水平。四是要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相结合。优化电力生产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在强化负荷管理的同时,大力节约用电;加大农业节水和城市节水力度,加大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节地措施。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资源节约意识。省经贸委要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宣部的部署,以增强全社会的资源意识、节约意识和忧患意识为重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省开展资源节约宣传活动方案,并采取有效形式,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活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广泛

宣传国家和我省资源节约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资源浪费行为,形成节约资源、合理利用资源、防治污染、保护土地的良好社会风气。各级经贸部门要商同工会组织职工积极开展群众性的资源节约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对取得明显效益的建议、革新,所在企业要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要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每年夏季用电高峰的6月份,积极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资源节约纳入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编制培训教材,加强节约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节能节水管理人员和重点用能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并加强节能节水执法监督人员和检测机构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资源节约的技术水平、执法监督和服务水平。

(二)加快结构调整,提高资源节约整体水平。要把调整经济结构作为资源节约的重要途径,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体制、政策、机制、投入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低消耗、高附加值的产业和产品,降低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度。新建和改、扩建工业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括用能、用水和节能、节水方案,并进行节能、节水综合评估。要限制和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产品),坚决关闭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和生产线。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不断提高资源节约技术和设备水平。经贸、科技部门要把资源节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列入重点技术创新计划和科技攻关计划,通过发布目录、组织现场会、举办展览、技术交流等形式,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当前,要重点推广洁净煤,节约和替代燃料油,高效节能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及拖动系统调速和建筑节能技术;推广空调节电技术、绿色照明和高耗能行业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和“零”排放技术、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技术;推广“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交通管理部门要抓好营业性汽车的节油工作,在行业内积极推广应用汽车节油新技术。冶金、电力、建材、石化、造纸、纺织等高耗能、高耗水行业要积极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新技术,加大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带头降低能源、水资源和原材料消耗。

(三)加强管理,创新资源节约机制。省经贸委要组织编制《山东省产业能效指南》,引导企业达到和超越同行业的节能降耗先进水平,努力使我省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的能耗居全国先进水平。要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搞好节能、节水产品的认证和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目录的公布工作,建立并完善

节能、节水、节材、节地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和全社会提供技术服务。要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国内外各类能耗、水耗、先进技术和管理信息。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和节能融资担保等新机制,推行综合资源规划和需求侧管理方法,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努力降低资源费用支出。

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控制的转变。继续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613工程,抓好煤炭、建材、电力、轻工、化工、冶金6个重点行业、10个示范企业和300个骨干企业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搞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加强回收网络建设,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市场化、规模化进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循环经济型企业、园区和城市,构筑循环经济体系,开展创建资源节约型企业、资源节约型社区和资源节约型城市活动。争取到2006年,形成一批资源节约型示范企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循环经济型工业园区。

(四)落实激励政策,加强规划指导。要加强对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引导。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设备、产品的能源消耗限额和行业产品用水定额,严把市场准入关。对重大节能、节水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项目以及规划制定、课题研究、相关宣传培训活动等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给予一定支持,有条件的要建立资源节约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扶持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要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资金用于节约用水技术研究、推广及节水项目补贴。要研究运用价格调节机制,促进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各级财政要研究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措施,并将节能、节水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对资源节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要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已明确的鼓励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各级、各部门在制定“十一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规划和重大项目时,要把资源节约、降低消耗列为重要内容。各市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方案,明确3年内资源节约目标,做到有重点、有措施、有成效。经贸部门要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抓紧编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统计部门要把资源节约的各项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体系内,定期分析资源的消耗和节约情况,并提出建议和对策。

(五)完善法制建设,强化执法检查。要抓好对《节能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节能条例》、《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不断完善配套体系。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山东省重点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山东省重点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规章、标准,逐步

建立适合我省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体系。

省经贸委要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节能、节水执法和监测机构,对节能、节水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高耗能、高耗水企业以及宾馆、商厦、写字楼等公共设施的节能、节水情况进行检查;对能效标准、高耗电产品限额标准、建筑节能标准以及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要严格执法,依法管理,严厉打击严重浪费资源的违法行为,运用法律法规引导、推进和保障资源节约事业的发展。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资源节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明确一位负责同志负责资源节约工作,及时组织研究制订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推动资源节约活动的深入开展。省联席会议由分管副省长召集省经贸委、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监察厅、人事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外经贸厅、国资委、文化厅、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广电局、统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

局、质监局、法制办、物价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省经贸委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抓好日常工作的协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配合,抓好落实。

要把资源节约主要指标纳入对领导干部政绩的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因渎职、失职造成资源严重浪费、污染环境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政府机构要在资源节约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制定节能实施方案和能耗水耗定额、支出标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费用支出,带头节约资源。企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统计考核制度,完善能源、水、原材料使用的计量、记录、报告、奖惩等管理制度,把资源节约的责任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真正把资源节约工作落到实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8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发明电〔2004〕11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8月份,全省宏观调控效果进一步显现,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工业产销两旺,投资、消费需求运行平稳,对外贸易增速持续加快,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改善。

工业生产快速增长,效益稳步提高。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543亿元,同比增长27%;1至8月份累计,实现增加值4015亿元,增长26.6%,增幅同比提高4.7个百分点。工业产销率为97.9%。1至8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2870亿元,增长40.5%;实现利润829.7亿元,增长42.7%;实现利税1381.2亿元,增长38.4%。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到178.6,提高18.5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市场销售旺盛。1至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857.0亿元,同比增长47.9%。其中城镇投资3148.2亿元,增长30.7%,占规模以上投资完成额的64.8%,增速较上半年继续回落。8月份,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7.7亿元,增长13.7%;1至8月份累计实现2766.5亿元,增长13.4%,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9.9%。

外贸进出口活跃,招商引资力度加大。8月份,全省实现进出口总值53亿美元,同比增长46%,其中出口32.6亿美元,增长45.6%;进口20.5亿美

元,增长46.5%。1至8月份累计实现进出口总值383.7亿美元,增长38.5%。其中出口218.1亿美元,增长34%;进口165.6亿美元,增长45%。1至8月累计,全省合同外资额128.2亿美元,增长80.3%;实际利用外资80.7亿美元,增长71.4%。其中外商直接投资71.9亿美元,增长64.9%。

财政收入和城镇居民收入稳定增长。1至8月份,全省实现地方财政收入53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28.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57.5元,增长12.5%。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8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3958起,死亡724人,分别下降22.7%和24.4%。发生重特重大事故4起,死亡14人,分别下降66.7%和77.8%。1至8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37489起,死亡5298人,分别下降15.8%和16.8%。发生重特重大事故35起,死亡175人,分别下降41.7%和44.6%。其中,发生特重大事故4起,死亡47人,事故起数增加2起,死亡人数减少9人。

附表:1.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2.分市安全生产指标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表 1—1

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2004 年 8 月

单位\科目	工业增加值				工业利税		工业利润		固定资产投资	
	当月(亿元)	增减(%)	累计(亿元)	增减(%)	累计(亿元)	增减(%)	累计(亿元)	增减(%)	累计(亿元)	增减(%)
山东省	543.00	27.0	4015.03	26.6	1381.18	38.4	829.71	42.7		
济南市	43.02	27.6	357.97	26.5	109.60	36.2	53.09	62.3		
青岛市	79.05	35.4	569.62	26.6	122.16	22.6	58.12	27.7		
淄博市	45.27	9.4	376.34	24.5	118.35	41.9	62.77	49.1		
枣庄市	18.63	39.1	131.02	31.1	56.36	80.3	28.91	99.6		
东营市	48.23	30.5	341.52	29.9	223.76	23.3	163.04	21.2		
烟台市	64.86	23.8	453.69	28.8	167.34	56.8	115.67	59.3		
潍坊市	41.69	32.9	303.37	31.2	98.95	42.0	56.54	50.0		
济宁市	34.16	32.7	240.75	27.4	82.77	51.1	49.93	59.6		
泰安市	21.18	27.7	162.79	30.0	43.63	64.9	21.54	101.2		
威海市	48.72	24.9	354.11	28.6	106.46	40.3	74.18	39.4		
日照市	8.61	49.3	58.06	40.3	9.90	15.5	5.19	12.6		
莱芜市	10.29	41.8	74.30	28.6	20.63	47.9	10.44	118.4		
临沂市	21.71	27.3	162.69	29.1	41.74	35.3	23.61	37.9		
德州市	19.73	32.5	154.42	33.0	65.42	43.0	42.78	45.3		
聊城市	18.91	33.5	130.11	30.5	39.64	49.5	24.24	48.0		
滨州市	16.76	38.8	123.71	38.6	39.84	44.7	22.34	33.7		
菏泽市	6.36	31.9	46.46	37.2	8.53	38.8	3.79	67.8		

注：1. 工业数据为国有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2. 固定资产投资为国有及其他单位投资。

3. 各市外贸进出口数据不包括中央驻鲁和省属外贸企业进出口额。

表 1—2

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2004 年 8 月

单位\科目	合同利用外资		实际利用外资		进出口总值				出 口			
	累计(亿美元)	增减(%)	累计(亿美元)	增减(%)	当月(亿美元)	增减(%)	累计(亿美元)	增减(%)	当月(亿美元)	增减(%)	累计(亿美元)	增减(%)
山东省	128.18	80.3	80.69	71.4	53.04	46.0	383.70	38.5	32.57	45.6	218.14	34.0
济南市	3.81	20.5	2.18	22.4	3.24	141.4	19.29	55.9	1.33	111.6	7.91	50.6
青岛市	38.40	48.8	27.28	34.8	20.96	53.1	154.16	41.8	13.05	58.6	85.90	37.2
淄博市	4.30	89.4	3.03	77.2	2.09	45.3	17.36	40.0	1.25	64.5	8.66	37.1
枣庄市	1.27	87.1	0.57	64.6	0.33	104.2	2.11	47.9	0.21	64.0	1.51	42.6
东营市	1.41	73.2	1.24	77.4	0.94	51.7	6.56	43.9	0.54	60.1	3.73	63.8
烟台市	27.32	92.6	15.59	88.3	7.10	26.5	49.58	36.1	3.87	12.8	27.26	34.8
潍坊市	7.55	119.3	4.88	169.2	2.81	59.2	18.63	34.7	1.93	52.4	12.85	30.6
济宁市	6.00	199.3	3.03	535.4	1.25	69.1	9.25	49.1	0.80	75.3	4.75	50.4
泰安市	1.61	99.1	1.03	59.8	0.53	63.0	3.83	47.6	0.42	61.3	2.88	50.6
威海市	20.66	121.8	11.10	81.1	4.74	31.7	34.15	43.2	2.92	30.7	20.74	38.3
日照市	1.65	70.2	1.03	98.1	1.60	36.1	12.01	42.6	0.91	36.3	6.74	32.4
莱芜市	1.12	12.6	0.75	91.5	0.40	153.7	3.90	104.4	0.30	126.6	1.86	41.5
临沂市	2.96	81.6	2.40	123.8	1.35	26.3	10.08	48.8	1.02	56.9	7.17	57.2
德州市	4.80	93.0	2.78	106.4	0.45	31.6	3.77	20.5	0.36	53.9	2.87	41.5
聊城市	1.19	104.5	0.93	55.8	0.37	2.1	3.07	33.2	0.30	81.0	2.21	63.3
滨州市	2.39	247.2	1.83	258.1	1.74	108.2	13.86	55.9	0.86	71.4	5.51	37.4
菏泽市	1.72	37.6	1.05	98.3	0.66	125.1	4.39	167.7	0.65	135.3	3.28	118.1

表 1-3

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2004 年 8 月

单位\科目	进 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地方财政收入	
	当月(亿美元)	增减(%)	累计(亿美元)	当月(亿元)	增减(%)	累计(亿元)	增减(%)	累计(亿元)	增减(%)
山东省	20.47	46.5	165.55	357.75	13.7	2766.48	13.4	536.00	28.2
济南市	1.90	167.7	11.38	50.99	15.3	396.70	15.6	55.57	21.7
青岛市	7.91	44.8	68.26	47.95	14.0	375.74	15.6	85.15	23.1
淄博市	0.84	23.7	8.71	23.75	14.0	185.88	15.1	29.56	33.6
枣庄市	0.12	262.3	0.60	11.31	17.5	90.16	15.1	13.79	30.5
东营市	0.39	41.2	2.83	9.22	16.9	70.95	15.8	18.33	25.2
烟台市	3.23	47.9	22.32	34.99	16.8	270.88	16.1	41.78	30.2
潍坊市	0.89	76.2	5.78	33.47	16.8	246.20	15.4	31.67	32.0
济宁市	0.45	59.1	4.50	22.64	16.1	173.03	15.8	34.81	28.4
泰安市	0.11	68.9	0.95	18.12	15.3	141.47	14.7	21.15	30.5
威海市	1.82	33.3	13.41	19.95	16.3	150.50	14.6	24.88	37.7
日照市	0.69	35.6	5.26	7.84	18.7	60.63	15.7	7.53	29.3
莱芜市	0.11	282.6	2.04	5.45	16.2	39.54	14.0	6.34	31.9
临沂市	0.33	-21.5	2.91	23.97	17.7	180.10	15.4	23.39	32.5
德州市	0.10	-14.6	0.90	13.82	17.1	114.30	15.3	20.07	23.4
聊城市	0.07	-62.9	0.85	10.26	15.0	76.37	14.6	14.26	20.5
滨州市	0.87	163.9	8.35	9.29	20.8	69.96	15.7	13.49	45.9
菏泽市	0.01	-35.8	1.11	14.74	15.5	115.31	14.8	12.49	37.5

表 2

2004 年 8 月份各市区安全生产指标

2004 年 8 月

单位\科目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2004 年控制 指标(人)	实际数据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本月死亡 (人)	累计死亡 (人)	本月发生 (起)	累计发生 (起)	累计增减 (%)	本月死亡 (人)	累计死亡 (人)	累计增减 (%)
全省合计	9826	724	5298	4	35	-16.8	14	175	-44.6
济南市	515	27	311	0	3	-7.7	0	13	-51.9
青岛市	1279	79	576	0	2	-30.7	0	10	-83.9
淄博市	607	57	344	0	5	-12.9	0	18	80.0
枣庄市	296	21	158	0	0	-21.8	0	0	-100.0
东营市	274	21	148	0	0	-11.4	0	0	
烟台市	1023	68	483	0	0	-24.2	0	0	-100.0
潍坊市	889	74	438	0	0	-4.6	0	0	-100.0
济宁市	650	41	330	0	2	-23.8	0	7	-53.3
泰安市	448	41	303	1	6	-5.3	4	35	191.7
威海市	457	42	240	1	5	-9.4	4	21	61.5
日照市	324	20	174	0	1	-8.4	0	4	-60.0
莱芜市	136	7	71	0	0	-26.0	0	0	
临沂市	796	51	471	0	3	-20.0	0	19	216.7
德州市	353	25	201	0	2	-8.2	0	10	233.3
聊城市	346	8	197	0	1	-19.6	0	4	-50.0
滨州市	309	30	196	0	1	-12.9	0	10	-41.2
菏泽市	409	53	257	2	3	-16.6	6	21	61.5
其 他	690	59	400	0	1	-11.1	0	3	-88.5

注:安全生产指标“其他”栏为省属煤矿、胜利油田、铁路、民航、高速公路方面的事故。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04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帐利率的通知

鲁劳社〔2004〕2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 号)规定,参考同期银行居民储蓄存款

利率,经省政府同意,2004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帐利率确定为 2.48%,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 200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鲁劳社〔2004〕23 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发展状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发布 200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 2003 年全省全部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1975 元)为基数,200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货币工资增长,下同)为 9%,上线为 15%,下线为 5%。工资指导线的执行时间为 2004 年一个日历年度。

二、各类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自主确定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有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依照基准线增长工资。经济效益水平较高、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与上线区间内增长工资。经济效益一般、支付能力较弱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与下线区间内增长工资。少数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工资可实行零增长或负增长。增加的工资,经审核可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企业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省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要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的民主协商机制,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企业工资分配

制度。

三、各市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工资指导线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指导和调控企业工资分配、实现宏观调控目标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建立稳定、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有利于引导企业科学合理地确定工资分配,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将职工工资增长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工资增长不得突破按效益对应执行的工资指导线上限,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考核,企业职工工资不增长的,经营者不得增长工资。要不断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加快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全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厅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国土资发〔2004〕7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

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为平均每亩 15000 元,包干使用,补偿内容包括土地补偿

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三项费用,不同地类的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不含1万伏以上的高压线及地上、地下通讯电缆光缆、地下输油、气、水管线)补偿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高速公路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由项目用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标准为每亩3000元。

三、取土场用地要在充分调查沿线土源情况的前提下,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和建设单位共同落实具体位置和数量,要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有条件的可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行。取土场用地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其补偿标准为:低山丘陵地区取土以及平原地区取土深度在2米至3米之间的,农用地按每亩5000元补偿,其他土地按每亩4000元补偿;取土深度不足2米的,按比例相应调减补偿标准,但每亩最低不少于3000元。平原地区取土深度超过3米的,农用地按每亩6000元补偿,其他土地按每亩4500元补偿。取土用地补偿费用包括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和土地复垦费三项费用。取土用地涉及地上

附着物的按有关规定另行补偿。

四、项目用地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所需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综合补偿单价,按每亩每年1000元逐年补偿。临时用地结束后,由项目用地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貌(占用耕地的,应恢复原耕作条件),不能恢复土地原貌的,要一次性支付土地恢复费1000元/亩。临时用地造成地面附着物破坏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五、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由高速公路沿线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交通、公路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要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兑付给被征地单位及个人,严禁以任何形式拖欠、截留、挪用土地补偿费。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4年以来新开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适用本通知有关规定。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3]125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48页)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号)。

二十五日 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办发[2004]30号文件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2号)。

二十六日 省培育发展农村经济协会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谢玉堂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至二十七日 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座谈会在青岛召开。会议要求进一步明确青岛市的龙头带动地位,大力推进半岛地区的国际化进程,着力打造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两大品牌,促进半岛区域率先崛起。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副省长赵克志、王仁元、孙守璞,省政府特邀顾问张惠来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出席会议。

二十七日 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国有独资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3号)。

△ 在收听收看全国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召开全省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电视会议。副省长、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昭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八日 省政府在青岛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省市协力,服务放权,把青岛尽快培育和发展成为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乃至全省的龙头。省委副书记、省长

韩寓群,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克志主持会议。副省长王仁元、孙守璞,省政府特邀顾问张惠来,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出席会议。

二十六至三十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在济南出席全国公安局长座谈会并进行考察。27日,周永康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的陪同下,到章丘市官庄派出所看望慰问基层公安干警,考察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到省消防总队训练基地,观看济南市公安局大练兵汇报表演,并接见了参加表演的干警代表。周永康对我省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围绕大局开展公安工作,积极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努力提高履行政治和社会责任的本领,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副省长谢玉堂参加考察。

三十一日 台商大会暨山东同乡恳亲会在潍坊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李炳才,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伯阳,台湾知名人士萧万长,副省长孙守璞等出席大会。黄孟复、韩寓群、李炳才分别讲话。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潍坊会见台湾知名人士萧万长先生一行和前来参加第十届鲁台经贸洽谈会的台商代表沈庆京一行。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美国国际纸业公司董事长庄华驰一行。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实现滨州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

滨州市市长 安世银

科学发展观,是我党执政理念的新飞跃,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作为仍处在欠发达状态的滨州来说,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联系滨州实际,做好结合文章,开拓创新,科学发展,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的超常规跨越式发展。

一、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大力实施“工业兴市”战略

工业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工业化是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重要阶段,也是滨州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石,当前,滨州正处于由追赶向超越转变的关键时期,振兴滨州,繁荣滨州,发展滨州,希望在工业,潜力在工业,重点也在工业。因此,必须进一步凝心聚力,大力实施“工业兴市”的“1238”工程,用5年的时间,全市培植10个左右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20个以上销售收入30—100亿元的企业,30个以上销售收入过10—30亿元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个数达到800个。

(一)做大做强骨干企业。把培育和发展骨干大企业、大集团摆到重要位置,积极引导和扶持魏棉、鲁北、滨化、活寒、亚光、京博、三星、印染等骨干优势企业,使其成为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台柱子企业。

(二)扶持壮大中小企业。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中小企业不断提高技术素质和产品竞争力。促进大企业主辅分离,精干主体,把适宜中小企业发展的产品和服务分离出来,优先接纳本地中小企业为之实施产品配套,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三)放开放活民营企业。按照“放心、放胆、放手、放宽、放活”的方针,鼓励民营资本兴办工业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和购买国企产权。争取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全市86个乡镇(办)都能有一批形成规模的民营企业,产值500万以上达到5至10个,努力使民营经济尽快成长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四)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围绕农业大办二、三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有效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实现农产品转化增值。围绕我市特色农产品优势,走公司+基地+农户的路子,加快建设和培植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外向度大的农业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层次。

(五)强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多渠道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抓好对化工、纺织、机械等主导产业的技术改造,重点抓好重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通过推广应用高新技术,提高传统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产品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注

重发展市场占有率高、发展潜力大的电子信息产业。

(六)加快企业改革和机制转换步伐。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鼓励外地客商参股、控股、兼并、收购我市企业。通过改组、改制、国有股减持、对外嫁接,以及挂牌出售等市场化运作的办法,盘活国有资产。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七)改革工业经济的推进方式。一是实施领导推动。把发展工业经济作为衡量和考核县区、部门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层层分解工业兴市“1238”工程任务目标,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二是实施招商引资拉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优惠年”活动,努力实现以大招商促进工业经济大发展。三是实施大企业促动。对于“1238”工程确定的八大产业,特别是纺织、化工、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四大产业,立足拉长产业链,构筑产业集群,走产业成品化、企业专业化、产品多元化、市场国际化的路子,实现由初加工产品到最终产品,从规模优势到品牌优势、竞争优势、产业集群优势质的飞跃,拉动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四是实施工业园区带动。发挥现有大企业领办的12家工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和支持具备扩张条件和实力的企业“出城进园”,提高大企业领办工业园的区域化、集约化水平,使园区经济成为我市工业发展的主阵地。

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推进和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紧紧围绕“财政增长、就业增加、农民增收、城市增靓”这四大目标,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注入强大动力。一是大力调整三次产业结构。滨州市是一个农业大市,一产比重高,三产比重低,二产总量小,增速慢。要实施追赶战略,必须大力调整三次产业结构,突出壮大第二产业,积极推进第三产业,强力推动第一产业,力争今年三次产业比重达到16.9:51.8:31.3。二是大力调整工业结构。立足于把骨干企业做大、特色产业做强、重点产品产业链拉长,增强整体竞争力。集中膨胀发展家纺、汽车配件、化工、食品四大支柱产业,重点对已经或有望进入全国500强、进入全省100强、进入全市60强和上市融资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促其快速发展。三是大力调整农业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农业、支持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落实粮食直补政策。继续强化冬枣、蔬菜、畜牧、桑蚕、棉花、食用菌、水产、牧草八大产业和“五大带动农户致富工程”,逐步形成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农业特色产业带。四是大力调整第三产业结构。发展新

兴服务业,特别是加快滨州现代物流中心、沾化冬枣城等大型综合商贸城、现代超市和专业批发集散中心建设,进一步开发和挖掘孙子兵法城、鹤伴山、麻大湖、徒骇河生态等旅游资源,加快发展金融、证券、保险、中介、社区、会展等新兴服务业,提升三产的层次和水平。五是大力调整所有制结构。进一步放宽政策、放开领域,启动民间资本,催生一大批民营企业。对发展前景好、成长性强的民营企业,实行重点调度、重点培植,促其尽快做大做强。引导激励现有骨干民营企业增加投资,扩大规模,加快发展。六是大力调整区域结构。采取政策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引导和支持黄河北的县区、乡镇、企业北学南、南带北,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三、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一)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事业相协调。建设“科教滨州”,促进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快滨州学院、滨州职业学院、高级技校的建设和发展步伐,大力推进教育的产业化和社会化,在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同时,更加注重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等技术工人后备军,使之尽快成为“工业兴市”的生力军。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帮助下岗职工和弱势群体尽快实现再就业,全年新增就业再就业3.5万人以上。切实解决好城镇房屋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中的问题,进一步清理拖欠职工工资和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大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年底前,市、县区两级组建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滨州”。

(二)坚持城乡经济发展相协调。实行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三化”并举,努力缩小城乡差距。继续大力实施“渡河战役”,通过干部交流、项目对接、产业延伸等途径,推动县域经济协调、快速发展。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建设,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实现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共同发展。

(三)坚持经济管理与社会管理相协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在搞好经济调节、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大财政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的力度,从体制上解决盲目投资、产业同构、增长粗放等问题。加快“文明滨州”建设,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努力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四)坚持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相协调。加快“生态滨州”建设,以建设生态园林型城市为目标,继续抓好“四环五海”二期工程建设,建成产业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优良的中心城市。建设滨州沿海(盐碱型)生态科技产业开发带和沿黄生态科技产业示范带。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促进集约利用。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好蓄水工程和节水工程。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继续大力推进“六河水变清工程”。加快全市6个污水处理厂和3个垃圾处理厂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四、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科学发展观与正确的政绩观紧密相关,正确的

政绩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础和前提。滨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一个十分重要和非常关键的时期,我们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又要迎接严峻的挑战和考验。坚持辩证地、系统地、全面地看问题、作决策,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群众的积极性,不断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抓经济工作,用创新的精神培植发展新优势。要正确处理好八个关系:一是处理好“洼地效应”与实现“双赢”的关系。招商引资需要营造“洼地效应”,以优惠的政策、良好的环境,有效聚集项目流、信息流、资金流。坚持双赢的原则,一方面算大帐、总帐、活帐,让客商有钱可赚,一方面学习他们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借助外力发展自己,真正实现投资者赢利、地方受益的“双赢”效果。二是处理好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的关系。没有大投入就没有大产出,这已被发达地区和滨州市近年来的发展所证明。但不注重实际效果,只讲投入不见效益是绝对行不通的,更不是科学发展观。因此,对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要更加注重直接效益,对长远效益和当前效益要更加注重长远效益,对工业项目和其他产业项目要更加注重工业项目。瞄准效益好、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保证产出大于投入,加强财源建设,有效拉动经济快速发展。三是处理好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做决策、定思路、干事情一定要从滨州市基础差、总量小、底子薄的客观实际出发,注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决不能在重大决策问题上给自己留下不可弥补的教训,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大的损失,给历史留下重大遗憾,给子孙后代留下沉重的包袱。四是处理好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的关系。要经常分析经济形势,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具体指导和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经济发展中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但是,政府的作用只是服务,不是包办取代,更不是添乱。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要严格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善于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来破解经济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五是处理好依法行政和加快发展的关系。今年7月1日行政许可法正式实施。这对广大公务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是一场严峻的考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必须增强法制意识、政策观念,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六是处理好科学实干和盲目蛮干的关系。干工作、谋发展要讲科学、讲方法,不断提高驾驭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把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善于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七是处理好全面发展与稳定安全的关系。发展是主题,稳定是基础。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开展“平安滨州”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杜绝重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八是处理好为民务实与政绩工程的关系。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方针,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脚踏实地地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把求真务实的精神和作风体现到各项工作中。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决同不负责任、摆花架子的现象作斗争,杜绝不切实际、不合民意的政绩工程,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实现可持续发展,使我们的工作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的检验。

切实解决失地农民保障问题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潍坊高新区地处城乡结合部,与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民支持不支持、拥护不拥护,成为高新区发展的关键。为实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失地农民利益的有机统一,我们全面启动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的安民富民工程,初步探索出一条破解农民“三忧”、搞好“四个置换”,实现农村城市化的新路子,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形成了助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破解农民“三忧”

一是发放生活补助,解决农民的眼前之忧。近年来,我区新上项目较多,但在项目没有建成投产,没有形成较强人流、物流、信息流的情况下,农民从事二、三产业机会少、受益小,失地农民的生活存在实际困难。对此,我们从土地补偿费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按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向失地农民发放生活补贴。5年之后的生活补贴,由各村成立的不动产经营股份公司从标准厂房、商业房出租收益中解决。

二是建立养老保险,解决农民的终生之忧。积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将符合入保条件的村民纳入养老保险范围,按照农村养老保险费率,由村里从土地补偿费中,为每人缴纳养老保险金。村民从60岁开始,每人每月领取100元以上的养老金,使农民老有所养。目前,全区有2016名60岁以上的农民已开始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

三是搞好不动产经营,解决农民的生财之忧。按照人均187平方米的标准,预留给农民生产生活安置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后,以优惠价格出让给村集体,以此开辟农民长久富裕的生财门路。首先是按人均40平方米的标准,为每户农民提供160平方米的单元式两户型住房,一套自己居住,一套出租,确保户年均出租收入2000—3000元。其次是按人均50平方米的标准,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出租给进区企业,确保年人均收入2000—3000元。再是按人均10平方米的标准,统一建设村商业用房,只租不售,确保年人均出租收入2000—3000元。对标准厂房和商业用房,以股份制形式运营管理,量化到人,按股分红,让农民吃上定心丸。通过以上举措,确保农民年人均收入六、七千元,多的万元以上。

搞好“四个置换”

一是把农民的土地补偿费等置换成标准厂房和商业房。目前,全区已建成标准厂房15万平方米,商业房9.3万平方米。“两房”出租后,一般村年收入85万元左右,多的达到300万元。

二是把农村的旧村址置换成现代生活小区。全区15个村实施了旧村改造,有7个村已基本改造完毕。村民搬进了宽敞明亮的居民楼,过上了文明富裕的城市生活。

三是把农村剩余劳动力置换成企业职工或个体私营业主。全区有近4200名农村劳动力到企业就业,占劳动力总数的60%左右;第三产业经营业户达1350户。

四是把传统观念置换成市场竞争意识。每年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民代表到胶东、江浙等市场经济发达地区参观学习,进一步开阔眼界,增强了他们求新、求变、求发展的市场观念,坚定了走农村城市化道路的决心和勇气。

破解失地农民“三忧”,搞好“四个置换”,使广大农民深切感受到了高新区发展给自身带来的巨大利益,怨气变成了感激,对立变成了一致,阻力变成了动力,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一是加快了科技资源的融合聚集。老百姓从项目进区中尝到了甜头,由原来的反对、阻挠项目进地转变为争项目、拉项目进地,有的村还组成专业招商队伍,利用标准厂房招引外商,并竭尽全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一批批高新技术大项目、好项目纷至沓来。近几年,全区每年都引进项目200多个,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占到了85%。今年1—7月份,全区引进项目165个,总投资352亿元,同比增长272%。其中过亿元项目71个,总投资252亿元,增长273%。

二是提高了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良好的社会环境,为高新技术产业搭建了一流的发展平台,催生出科技创新的丰硕成果。近年来,全区先后建立起科技企业研发中心39家,被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9家,有33家企业的150多个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仅2003年全区就有103个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863”、火炬、科技攻关等计划项目的“笼子”,科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到65%以上。

特别是国内一流的3.7万平方米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顺利建成,吸引了100多家中小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进驻孵化、中试和生产开发,形成了极具活力的科技创新群体,为我区创业服务中心进入国家级行列创造了有利条件。目前,创业服务中心16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正在建设,建成后可容纳中试科技企业150余家,形成技术、人才、资本高度密集的创新空间。

三是膨胀壮大了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农民问题的解决,科技资源的聚集,加快了以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机电一体化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培育了新的科技经济增长点。2003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70%。预计到2005年,以上四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将分别形成80亿元、150亿元、40亿元、80亿元的生产规模,高新区将成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传统产业高新化、国民经济信息化的重要基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4年8月)

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第34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制造业强省发展纲要(送审稿)》、《在济省级干部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贯彻国务院三峡库区经济发展暨对口支援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省对下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方案、解决驻济省直机关与济南市工资收入水平同城待遇的意见,以及在全省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和与突尼斯苏斯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等事宜。副省长林廷生、陈延明、谢玉堂、赵克志、王仁元、王军民,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出席会议。

△ 副省长谢玉堂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武警部队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6号)。

四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3号)。

△ 副省长张昭福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4〕57号)。

六日 全省保险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八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烟台会见国家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副部长于广洲、廖晓淇,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所长江小涓一行。副省长孙守璞参加会见。

十日 省防汛现场办公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副省长陈延明主持会议。

十一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鲁台经贸洽谈会和海内外知名企业家齐鲁行活动、首届中国威海国际人居节、建国55周年山东省建设成果展的筹备工作,以及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副省长陈延明、谢玉堂、蔡秋芳、王仁元、王军民、孙守璞出席会议,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列席会议。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台湾美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耀南先生一行。

十二日 副省长谢玉堂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7号)。

十三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到东平县受灾比较严重的地区实地考察灾情,看望受灾群众。韩寓群先后考察了刘口排灌站、新湖乡杨岗村、七神堂村,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东平县灾情汇报,研究抗灾救灾措施。韩寓群强调,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和村委会的作用,发动群众,搞好生产自救。要切实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把群众的生产生活安排好,努力夺取抗灾救灾的全面胜利。

△ 副省长陈延明在济南会见以墨西哥农业部部长乌萨维亚加先生为团长的涉农企业家代表团一行。

十五日 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8号)。

十六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青岛看望中科院院士、著名海洋学家曾呈奎。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青岛考察新华锦集团,听取了新华锦集团的工作汇报,并与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座谈。韩寓群对新华锦集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要强化国际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推进外经

外贸工作快速发展。

△ 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文艺晚会《小平您好》在济南举行。副省长蔡秋芳、王仁元、张昭福等出席晚会。

十七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检查济南机场新航站区建设工程。张高丽、韩寓群听取了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的汇报,对机场工程进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要求。副省长赵克志参加检查。

十八日 中共武警山东省总队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

△ 省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委内瑞拉驻华大使玛内依罗女士和中国驻委内瑞拉大使居一杰一行。副省长王仁元参加会见。

十九日 山东省暨济南市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副省长张昭福等出席会议。

△ 副省长张昭福在济南会见由日本参议院议员、国土交通省大臣政务官鹤保庸介先生率领的旅游促进访问团一行。

二十日 山东省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在济南召开。会议深情缅怀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激励全省人民永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山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副省长陈延明、赵克志、王仁元、王军民、张昭福等出席会议。

△ 全省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 第五届中国蓬莱“和平颂”国际青少年文化艺术盛典在蓬莱举行。副省长蔡秋芳出席开幕式,并会见印度尼西亚、老挝、巴基斯坦、俄罗斯、埃及、巴勒斯坦、摩洛哥、伊拉克、伊朗等9个国家驻华使节,以及印度尼西亚和平委员会的外宾。

二十一日 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美国南卡罗莱纳州前州长大卫·伯利斯一行。

△ 全省维护社会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张昭福主持会议。

二十三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听取了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暨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全省资源节约工作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研究了首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2004年第二批预备费安排意见,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意见。副省长林廷生、陈延明、谢玉堂、赵克志、蔡秋芳、王仁元、王军民、张昭福出席会议,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列席会议。

△ 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给大会致信,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下转44页)